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下游需求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的风险

智能化工程行业的下游行业是房地产业、建筑业和基础建设业，其与国家的整体经济形势和宏观调控政策紧密关联。而作为固定资产投资支出的一项，智能化行业的需求量又与房地产业、建筑业和基础建设业的投资额息息相关，因此智能化行业受下游景气度影响的周期性特征比较明显。如果国家的整体经济形势或者对房地产业、建筑业和基础建设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明显影响下游行业对智能化的需求，从而给智能化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智能化工程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但由于市场依然处于成长初期，相比传统建筑施工行业具备较高的毛利率，因此也吸引了大量跟风企业加入。市场上拥有包括建筑智能化行业企业技术和资质的企业正在不断增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各类项目对企业所拥有的资质等级要求也不断提高。随着智能化行业内部竞争的加剧，未来的趋势必然是客户对智能化企业的技术和资质要求越来越高。若公司不能及时更新技术，研发新的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提升公司的业务资质和技术水平，将会影响公司后续获取订单时的竞争力。

三、垫资经营模式风险

智能化工程与一般建筑施工行业类似，在与下游客户的合作中一般采用工程总承包或专项分包的模式。作为总包商或专项分包商，需要负责整个工程或智能化专项从设计、采购、施工、调试到运维等全过程工作，而从项目设计、设备采购到后续劳务外包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出，行业内企业在项目过程需要承担金额较大的资金垫付，从而带来资金管理、调度、回收的相关风险。因此，从事智能化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及融资

能力。如果下游客户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付款，将给垫资企业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

四、区域市场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集中在浙江省内，并且绝大部分业务集中于杭州地区，公司对于杭州本地市场依赖度较高。虽然公司所服务的下游客户多为绿城、万科这样的一线全国性开发商，进入其服务名单意味着公司拥有承接一线品牌客户的服务能力，进军省外市场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依然存在过度依赖区域市场的风险。

五、经营现金流风险

2014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1,156.05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智能化项目的工程周期较长，一般在一年半左右。项目前期，公司一般收到招标方10%左右的预付款（部分项目甚至无预付款）；项目开展过程中，结算进度往往落后于施工进度，公司需要垫付大量的成本费用。部分项目质保金（约占项目总额的5%）在完工后1年或者超过1年方能收回，这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压力。

六、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孙军文、孙富良与孙水仙系家族成员，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份，且孙军文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妻姚燕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因此，孙氏家族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对公司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和在公司的决策地位对重大事项决策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未来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 义.....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概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9
四、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	1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4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6
七、有关机构情况.....	1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1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2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24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26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38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46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7
一、报告期内“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0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0
四、公司的独立性.....	71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3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6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0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0
三、审计意见.....	9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0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04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05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130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6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6
九、股利分配政策.....	136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8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3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6

第六节 附件	14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6
三、法律意见书.....	146
四、公司章程.....	14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6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同兴股份	指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兴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同兴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小组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银律师	指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由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

城市智能化	指	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其实质是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行，进而为城市中的人创造更美好的生活，促进城市的和谐、可持续成长。又被称为“智慧城市”
建筑智能化	指	以建筑为平台，兼备建筑设备、办公自动化及通信网络系统，集结构、系统、服务、管理及它们之间的最优化组合，向人们提供一个安全、高效、舒适、便利的建筑环境。
WEB 服务器	指	是网络环境下为客户提供某种服务的专用计算机
OPC	指	OLE for Process Control。过去为了存取现场设备的数据信息，每一个应用软件开发商都需要编写专用的接口函数。由于现场设备的种类繁多，且产品的不断升级，往往给用户和软件开发商带来了巨大的工作负担。系统集成商和开发商迫切需要一种具有高效性、可靠性、开放性、可互操作性的即插即用的设备驱动程序。在这种情况下，OPC 标准应运而生，它的出现为基于 Windows 的应用程序和现场过程控制应用建立了桥梁。
SOC	指	系统级芯片，也有称片上系统,意指它是一个产品，是一个有专用目标的集成电路，其中包含完整系统并有嵌入软件的全部内容。同时它又是一种技术，用以实现从确定系统功能开始，到软/硬件划分，并完成设计的整个过程。
UPS	指	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即不间断电源，是将蓄电池（多为铅酸免维护蓄电池）与主机相连接，通过主机逆变器等模块电路将直流电转换成市电的系统设备。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军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1月1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2,100万元

注册住所：富阳市银湖街道银湖科创园创新中心11号楼第8层

邮政编码：311400

电话：0571-23218888

传真：0571-23218987

电子邮箱：zjtxgf@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昶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鼓励类产业中的“建筑业”大类下的“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究”；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代码6520）”。

主营业务：智能化工程和市政公用项目的设计、承包服务，业务链涵盖智能化工程和市政公用项目的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工程施工、系统集成，以及智能化设备的研发销售等各个环节。

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移动互联网、系统集成与电子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环境信息化系统、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及仪器仪表和相关软件的技术开发与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节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电子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环境气体检测系统、环境水质检测系统、数字环保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办公及工业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金属材料，建材，机电设备，仪器仪表。

组织机构代码：69980945-1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1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时采取的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同时，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此，公司股东亦将根据该规定实施限售。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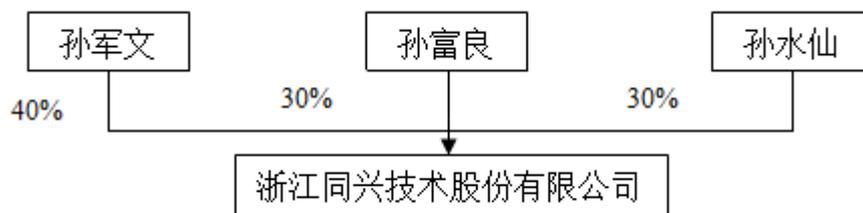
2、挂牌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股东	任职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量（股）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孙军文	董事长 兼总经理	是	8,400,000	2,100,000
孙富良	无	是	6,300,000	2,100,000
孙水仙	无	是	6,300,000	2,100,000
合 计			21,000,000	6,300,000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公司现有三名自然人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1	孙军文	8,400,000	40	否
2	孙富良	6,300,000	30	否
3	孙水仙	6,300,000	30	否
合计		21,000,000	100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孙富良与孙水仙系夫妻关系，股东孙军文系孙富良、孙水仙夫妇之子。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

孙军文持有公司 40%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系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孙军文及孙富良、孙水仙夫妇。其中，孙军文持有公司 40%的股份，孙富良、孙水仙各持有公司 30%的股份。孙氏家族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孙军文，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浙江省青联委员、浙江省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杭州市青联委员、富阳市政协委员、富阳市新生代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富阳市工商联执行委员。杭州市统一战线“建功立业模范”，富阳市优秀政协委员，富阳市第三届青年科技奖获得者。2000 年 4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浙江省富阳市房屋建设公司工程管理科科长；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浙江大同市政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同兴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4 月 17 日至 2016 年 4 月 16 日。

孙富良，男，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现任杭州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孙水仙，女，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现任杭州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10 年 1 月，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同兴有限于 2010 年 1 月由自然人孙军文、孙富良、孙水仙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其中：孙军文以货币出资 840 万元，孙富良、孙水仙分别以货币出资 630 万元。富阳东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富东会验字(2010)第 006 号”《验资报告》。

2010年1月19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兴有限设立登记，颁发了注册号为3301830000564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同兴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军文	840	40	货币出资
2	孙富良	630	30	货币出资
3	孙水仙	630	30	货币出资
合计		2,100	100	--

同兴有限自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化。

2、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3月1日，同兴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为变更基准日对公司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并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出具的杭富会审字（2014）第271号《审计报告》，截止2013年12月31日同兴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1,564,415.60元。

根据2014年3月30日杭州富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富资评字（2014）133号《资产评估报告》，同兴有限于2013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22,345,971.51元。

2014年4月5日，同兴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审议同意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并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2,1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全部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56.44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4月6日，股份公司发起人孙军文、孙富良、孙水仙签署了《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1月12日，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富会验字[2015]第00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改制时的净资产及其折股情况进行了补充验证。

验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同兴有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21,564,415.60 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中 21,0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股份 2,100 万股，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564,415.6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4 月 8 日，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4 年 4 月 17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1830000564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孙军文，住所为富阳市银湖街道银湖科创园创新中心 11 号楼第 8 层，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移动互联网、系统集成与电子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环境信息化系统、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及仪器仪表和相关软件的技术开发与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节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电子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环境气体检测系统、环境水质检测系统、数字环保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办公及工业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金属材料，建材，机电设备，仪器仪表。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军文	840	40	净资产折股
2	孙富良	630	30	净资产折股
3	孙水仙	630	3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2,100	100	--

综上，公司系由同兴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无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 事

孙军文，（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4 月 17 日至 2016 年 4 月 16 日。

姚 燕，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东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经济师、工程师。被杭州市西湖区共青团授予“十佳职场新人”荣誉称号；被中共浙江省直机关工委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富阳市新世纪“135”优秀中青年人才。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客户关系中心高级专业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同兴有限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4 月 17 日至 2016 年 4 月 16 日。

卢卫民，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得者，浙江省职工创新十佳个人，杭州市劳动模范，杭州市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1991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浙江先锋机械厂分厂副厂长；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杭州富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制造科科长；1998 年 11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富通集团有限公司特别项目部部长；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浙江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总裁；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4 月 16 日。

胡 亮，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温州市青企协会会员；被市

委宣传部、科协评为“市科普工作先进工作者”，获得浙江大学校友会杰出贡献奖，获市政府颁发的“名师名家”称号。1996年8月至2001年3月，任温州怡联电脑有限公司软件部经理；2001年4月至2014年至今，任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8月至今，任温州意捷怡讯信息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4年12月22日至2016年4月16日。

张 勇，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2004年9月至今，于浙江大学博士在读；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4年12月22日至2016年4月16日。

（二）监 事

姜翌琼，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建筑学专业，工程师。被中共富阳市委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2009年7月至2012年1月，于北京中华建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部任设计师；2012年2月至今，任公司行政总监；2014年4月被聘任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4年4月17日至2016年4月16日。

徐志刚，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化学工程专业。2002年7月至2006年1月，任职于上海高博特生物保健品有限公司；2007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浙江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2009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职于杭州禹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临平分公司；2011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职于浙江网新临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主管；2014年12月被聘任为公司监事，任期自2014年12月22日至2016年4月16日。

骆 健，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法学专业。2008年7月至2009年9月，于杉杉—贝尔森服饰有限公司任职员；2009年9月至2010年2月于中国人寿销售部任客户

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采购经理；2014年12月被聘任为公司监事，任期为2014年12月22日至2016年4月16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孙军文，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前述董事介绍。

姚 燕，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前述董事介绍。

卢卫民，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前述董事介绍。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458.69	3,458.2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93.92	2,162.8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93.92	2,162.80
每股净资产（元）	1.14	1.03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1.03
资产负债率	30.79%	37.46%
流动比率（倍）	3.14	1.45
速动比率（倍）	1.15	1.14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06.79	2,640.31
净利润（万元）	231.12	168.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1.12	168.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7.47	145.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7.47	145.42

毛利率（%）	20.52%	18.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4%	8.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4%	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44	3.17
存货周转率（次）	2.53	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56.05	158.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5	0.08

注： 1、每股净资产=加权平均净资产/加权平均股本；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3、2014年度，股改后的股本与股改前的实收资本一致，因此2014年度股本按有限公司阶段实收资本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1,168.45
非经常性损益	136,500.00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74,668.45
期初股份总数	21,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报告期缩股数	-
报告期月份数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1,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0.10
----------------	------

七、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层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902535

传真：0571-87901955

项目负责人：冯利强

项目小组成员：陈佳、倪秀娟、王欣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柏郁

住所：杭州市省府路9号省人民大会堂北4楼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051422

传真：0571-87051422

经办律师：林华璐、陶冬梅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于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邮政编码：310018

电话：0571-88879073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谢贤庆、张滨滨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杭州富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勇

住所：富阳市富春街道迎宾北路 123 号（金富春大厦 5-7 楼）

邮政编码：311400

电话：0571-63155326

传真：0571-6315532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邢法祥、方明泽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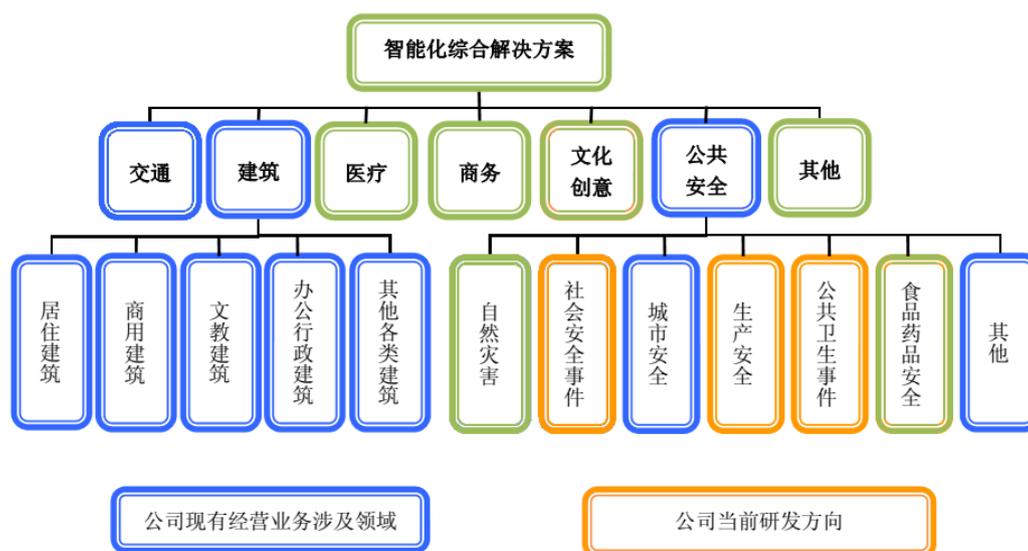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以建筑、交通、公共安全等领域的智能化工程设计、承包、施工为业务发展重心，是一家智能化工程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施工集成服务商。公司的主要业务链涵盖智能化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工程施工、系统集成，以及智能化设备的研发销售等各个环节。

智能化应用细分领域示意图



智能化工程又称弱电工程，是指由现代通信与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行业技术、智能控制技术汇集而成的针对某个具体领域的工程应用，是近年来高速增长的战略新兴领域，应用范围很广，主要包括建筑、交通、医疗、商务、文化创意和公共安全管理等。公司具备较为完备的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集成解决能力，通过对智能化技术的深入应用，逐步将业务拓展至交通管理、公共安全管理等智能化工程的细分领域。

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是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在智慧建筑、智慧交通、智慧公共安全的充分运用为主线，最大限度地开发、整合和利用城市信息资源为核心，为客户提供智慧的应用和解决方案，实现智慧的感知、分析、集成和处理。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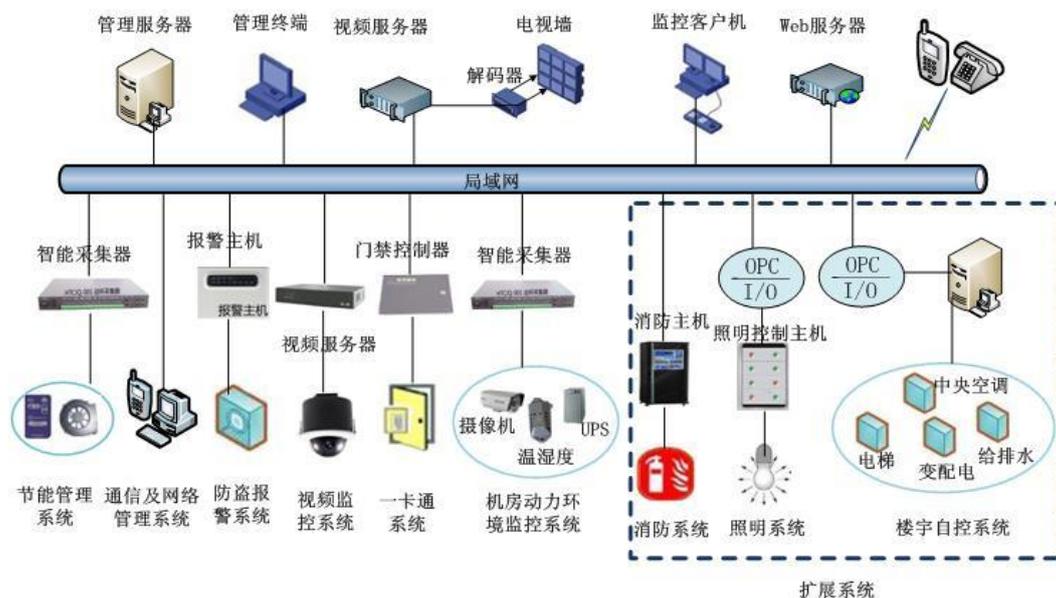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是智能化工程的方案设计、项目承包、工程施工和系统集成，包括新建建筑、道路、公共区域的智能化工程承包，对存量建筑、道路和公共区域的智能化改造，以及相关智能化设备的研发销售，同时涵盖了部分市政公用项目的设计和基础建设业务。

智能化工程所涉及的子系统众多，公司承接的各种类型的智能化工程的服务内容会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搭配实施不同的子系统。在具体项目中，公司所提供的主要服务如下：

① 解决方案设计：根据项目及业主的实际需求，公司为楼宇、道路等智能化工程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包括为项目选定适用的子系统，设计并确定各个子系统的系统架构、组件选配、安装布局、软件集成、预算造价等实施要素，形成具体的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图纸。

② 智能化工程实施：根据已经业主确认的工程解决方案，公司对智能化工程进行具体实施。公司的智能化工程施工内容一般包括综合布线工程、楼宇自控系统安装、电话交换系统安装、机房工程、监控系统安装与集成、防盗报警系统安装与集成、公共广播系统安装、照明管理系统安装与集成、门禁系统安装与集成、楼宇对讲系统安装与集成、停车管理系统安装与集成、消防系统安装、多媒体显示系统安装与集成、节能管理系统安装与集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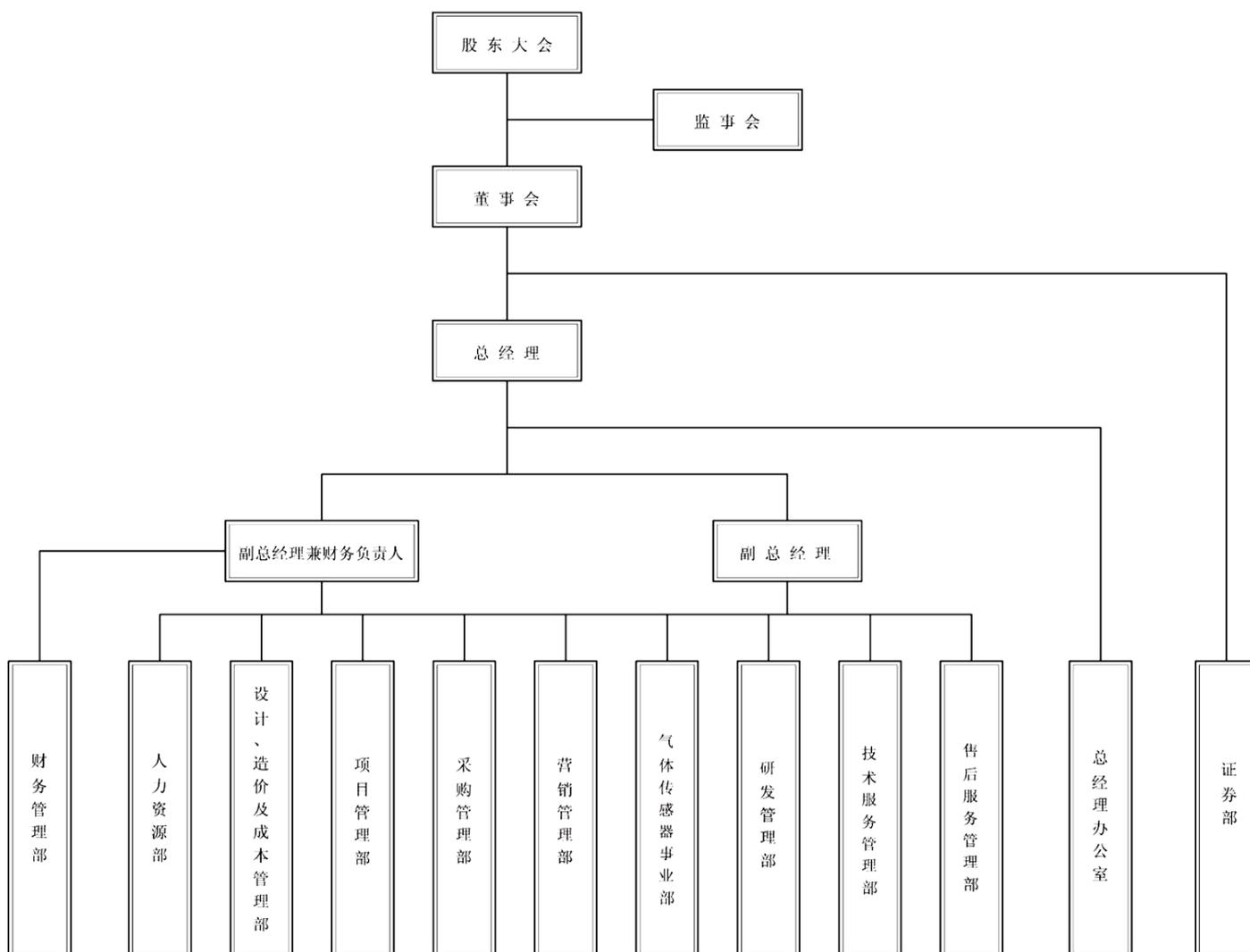
典型的建筑智能化系统示意图



③ 智能化管理运维软件的开发与集成：智能化的实现除了硬件安装以外，还需要集成相应的管理平台软件。配合智能化项目的具体实施，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智能化管理运维软件，包括治安管理、照明管理、电梯管理、机房管理、节能管理、智能家居管理、火灾预防等功能软件，并在不同的智能化工程项目中加以选配和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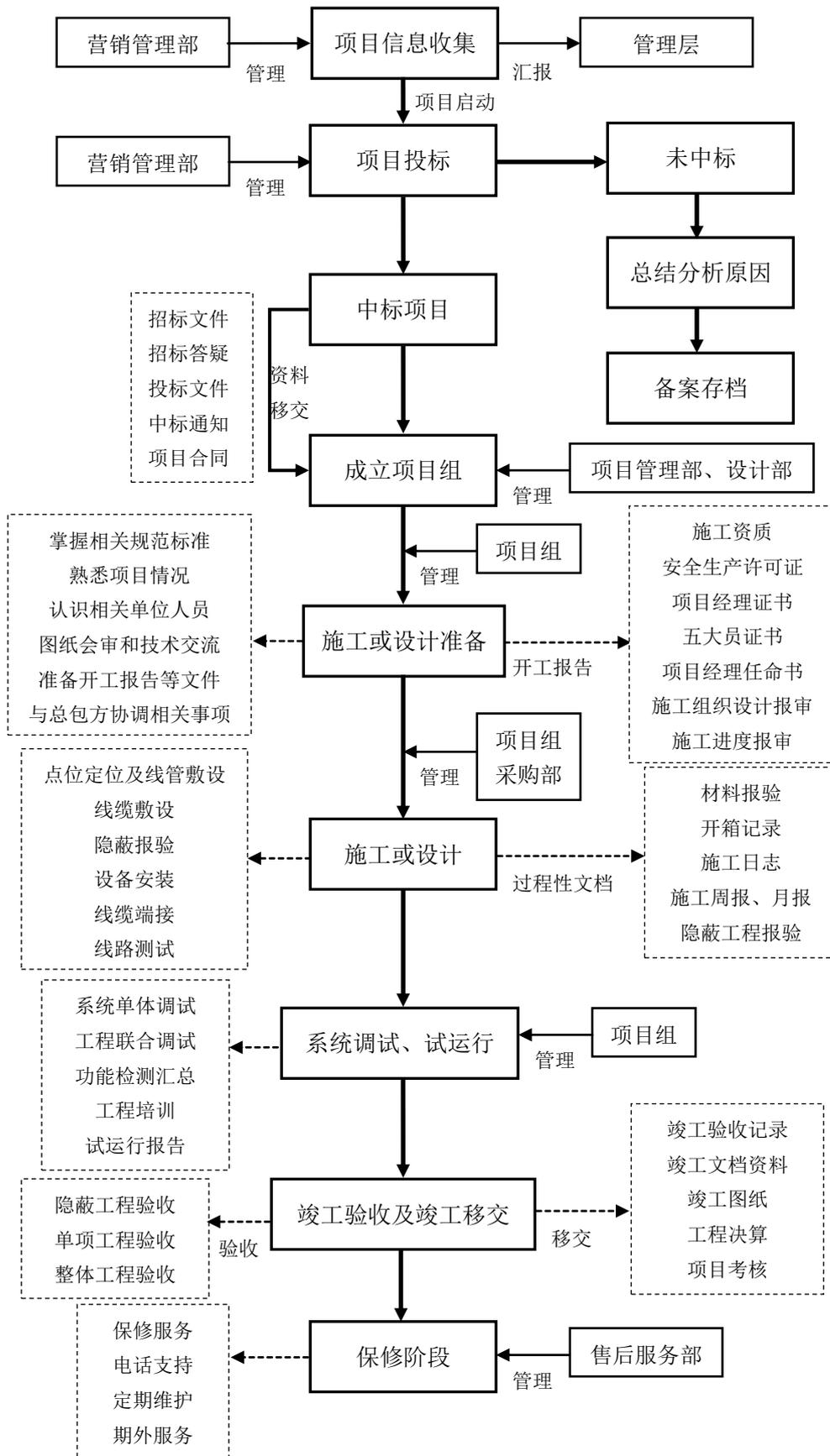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经过长期经营，公司的智能化工程业务形成了较为系统的整体业务流程，具体流程及方式如下：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1、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智能化工程业务需要综合运用包括各类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传感技术、系统集成技术在内多种新兴技术。公司相关项目运用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1）传感技术：传感技术是关于从自然信源获取信息，并对之进行处理（变换）和识别的一门多学科交叉的现代科学与工程技术，它涉及传感器）、信息处理和识别的规划设计、开发、制/建造、测试、应用及评价改进等活动。获取信息靠各类传感器，有各种物理量、化学量或生物量的传感器。传感器的功能与品质决定了传感系统获取自然信息的信息量和信息质量，是高品质传感技术系统的构造第一个关键。信息处理包括信号的预处理、后置处理、特征提取与选择等。识别的主要任务是对经过处理信息进行辨识与分类。它利用被识别（或诊断）对象与特征信息间的关联关系模型对输入的特征信息集进行辨识、比较、分类和判断。传感技术包含了众多的高新技术、被众多的产业广泛采用。

（2）传感网/物联网技术：传感网即传感网络，指的是将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与互联网结合起来而形成的一个巨大网络，让所有的物品都与网络连接在一起，方便识别和管理，因而又叫“物联网”。无线传感网络综合了传感技术、嵌入式计算技术、现代网络技术、无线通信技术、分布式智能信息处理技术等。传感器网络的研究将现代的先进微电子技术、微细加工技术、系统芯片 SOC 设计技术、纳米材料技术、现代信息通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等融合，以实现其小型化或微型化、集成化、多功能化、系统化、网络化，特别是实现传感网络特有的超低功耗系统设计。无线传感网络可以在长期无人值守的状态下工作，在军事国防、工农业、城市管理、智能交通、生物医疗、环境监测、抢险救灾、反恐反恐、危险区域远程控制等许多领域都有重要的科研价值、巨大的实用价值和广阔的市场前景。

(3) 信息融合技术：信息融合是利用计算机技术将来自多个传感器或多源的观测信息进行分析、综合处理，包括：自动检测、关联、相关、估计和组合，从而得出决策和估计任务所需的信息的处理过程。随着系统的复杂性日益提高，依靠单个传感器对物理量进行监测显然限制颇多，因此在故障诊断系统中使用多传感器技术进行多种特征量的监测（如振动、温度、压力、流量等），并对这些传感器的信息进行融合，以提高故障定位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此外，人工的观测也是故障诊断的重要信息源，但是这一信息来源往往由于不便量化或不够精确而被人们所忽略。信息融合技术的出现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了有力的工具，为故障诊断的发展和应用开辟了广阔的前景。通过信息融合将多个传感器检测的信息与人工观测事实进行科学、合理的综合处理，可以提高状态监测和故障诊断智能化程度。

(4) 移动计算技术：移动计算是随着移动通信、互联网、数据库、分布式计算等技术的发展而兴起的新技术。移动计算技术将使计算机或其它信息智能终端设备在无线环境下实现数据传输及资源共享。它的作用是将有用、准确、及时的信息提供给任何时间、任何地点的任何客户。在智能化的应用场景中，移动计算技术将大大提高对于智能化系统管控的便利性。

(5) 中间件技术：中间件是位于平台（硬件和操作系统）和应用之间的通用服务，这些服务具有标准的程序接口和协议。针对不同的操作系统和硬件平台，它们可以有符合接口和协议规范的多种实现。具体地说，中间件屏蔽了底层操作系统的复杂性，使程序开发人员面对一个简单而统一的开发环境，减少程序设计的复杂性，将注意力集中在自己的业务上，不必再为程序在不同系统软件上的移植而重复工作，从而大大减少了技术上的负担。中间件带给应用系统的，不只是开发的简便、开发周期的缩短，也减少了系统的维护、运行和管理的工作量，还减少了计算机总体费用的投入。

(6) 自动控制技术：自动控制技术是指在没有人直接参与的情况下，利用外加的设备或装置，使机器、设备或生产过程的某个工作状态或参数自动地按照预定的规律运行。它涉及利用反馈原理的对动态系统的自动影响，以使得输出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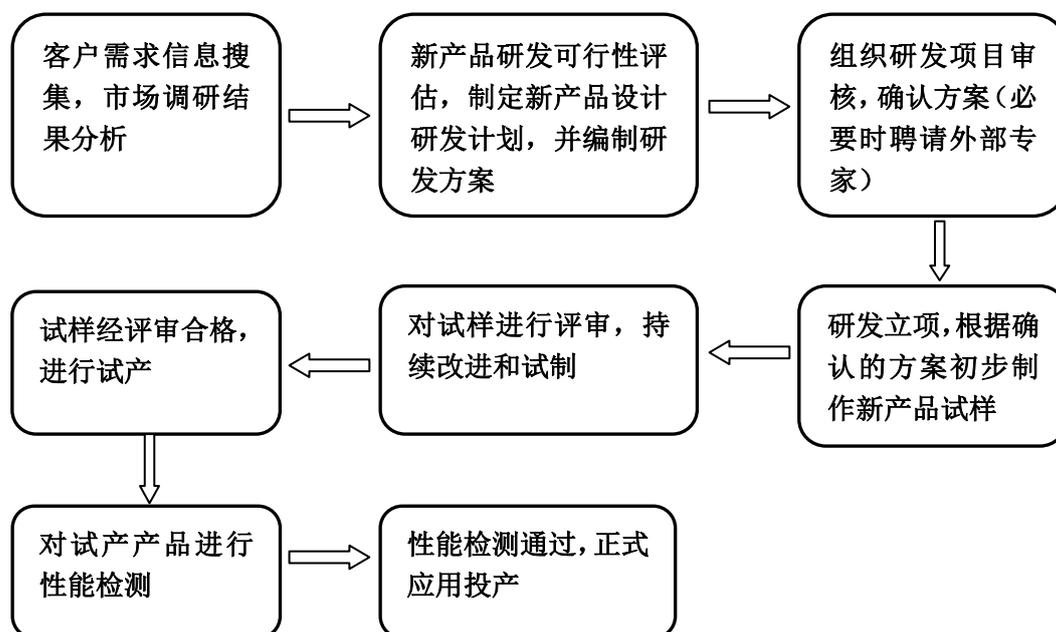
接近我们想要的值。在智能化领域，主要指面向智能建筑、智能家居管理的控制器件，以及控制协议、智能控制方法和智能控制算法在智能建筑上的应用技术。

(7) 射频识别技术：射频识别（RFID）是一种无线通信技术，可以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者光学接触。无线电的信号是通过调成无线电频率的电磁场，把数据从附着在物品上的标签上传送出去，以自动辨识与追踪该物品。某些标签在识别时从识别器发出的电磁场中就可以得到能量，并不需要电池；也有标签本身拥有电源，并可以主动发出无线电波。标签包含了电子存储的信息，数米之内都可以识别。与条形码不同的是，射频标签不需要处在识别器视线之内，也可以嵌入被追踪物体之内。

(8) 智能化系统集成技术：智能化系统集成技术是在确保智能化工程各子系统功能实现和协调联动的基础上，实现整体系统的一体化集成，即在各功能子系统横向集成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实现网络集成、功能集成、软件界面集成的高层智能化监控管理系统。通过系统集成技术，完成各智能化子系统在功能上、技术上、产品上以及工程上的集成，使得各子系统的各种软硬件平台、网络平台、数据库平台等按照客户的要求组织成为一个满足客户功能需求的智能化管理系统。

公司研发管理部紧密围绕市场需求，以为客户提供满足需求的智能化产品和服务为研发目标，制定研发流程，包括市场调研、提出技术方案、组织技术研发、最终进行成果转化。

公司研发管理团队的具体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4% 和 6.43%，具体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元）	2,574,510.49	880,802.34
当期营业收入（元）	40,067,876.52	26,403,078.76
所占比例	6.43%	3.34%

3、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的研发方向主要为智能化技术的深化应用，公司以建筑智能化技术为基础，逐步切入公共安全管理智能化领域。气体传感器是公共安全管理智能化领域的核心组件之一，近年来，工业生产、家庭安全、环境监测和医疗卫生等公共安全管理领域对气体传感器的精度、性能、稳定性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同时，公共安全管理智能化程度的提高也对气体传感器的微型化、智能化和多功能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与科研院所合作，围绕公共安全管理智能化方向，专门成立

了气体传感器事业部,当前的研发重点着眼于基于光学传感器技术应用的气体检测仪及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其核心内容如下:

(1) 对有毒有害气体产生光学响应的纳米多孔材料的工业化制备方法及相关配套设备的研制。

(2) 研究传感材料对具有不同种类有毒有害以及易燃易爆气体的响应值性能与环境物理因素的关系。

(3) 纳米多孔光学传感材料对各种标准气体的响应信号测试与标定。并进行预产业化传感器 LED 光源及光电二极管信号接受器件的选型及参数制定,研究电子与光学部分的设计及协调。

(4) 研发光学信号传输模块,光电转换模块及显示模块。设计适合各种环境场合条件的传感器整机,包括机械电子等设计图纸和生产性资料和产品量化的技术资料。

(5) 光学信号的传输、光学信号检测模块,以及信号显示及传输模块的开发和集成。

(6) 气体传感器物联网智能化系统的集成和构建,用于智能建筑和城市公共安全领域。

(二) 公司拥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现有生产经营用地所均系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公司拥有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智能家庭综合控制系统	ZL201120510376.9	实用新型	2011.12.09	原始取得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注册商标。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软件著作权 2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ERP 管理系统 V1.0	2012SR015101	软著登字第 0383137 号	2011.03.08	原始取得
2	电子城市交通管理信息系统	2011SR103869	软著登字第 0367543 号	2011.05.27	原始取得
3	机房安全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2SR017587	软著登字第 0385623 号	2011.09.09	原始取得
4	基于 GIS 的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系统 V1.0	2012SR018477	软著登字第 0386513 号	2011.12.02	原始取得
5	基于 SOA 的社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2SR018480	软著登字第 0386516 号	2011.12.08	原始取得
6	基于 web 的智能污水监测管理系统 V1.0	2012SR018037	软著登字第 0386073 号	2011.01.10	原始取得
7	基于加密信息安全技术的网络交易平台 V1.0	2012SR017962	软著登字第 0385998 号	2011.12.12	原始取得
8	基于物联网的合同能源管理系统 V1.0	2012SR017525	软著登字第 0385561 号	2011.11.18	原始取得
9	基于物联网的智能医疗家居系统 V1.0	2012SR008602	软著登字第 0376638 号	2011.04.12	原始取得
10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电梯信号管理系统 V1.0	2012SR008448	软著登字第 0376484 号	2011.05.02	原始取得
11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火灾预防系统 V1.0	2012SR008493	软著登字第 0376529 号	2011.09.07	原始取得
12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建筑智能家居	2012SR008452	软著登字第 0376488 号	2011.03.08	原始取得

	管理系统 V1.0				
13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照明管理系统	2012SR008605	软著登字第 0376641 号	2011.01.13	原始取得
14	建筑工程分派管理系统 V1.0	2012SR008598	软著登字第 0376634 号	2011.03.07	原始取得
15	室内甲醛污染的监测系统 V1.0	2012SR018483	软著登字第 0386519 号	2011.03.10	原始取得
16	同兴建设电子政务系统 V1.0	2012SR018498	软著登字第 0386534 号	2011.08.01	原始取得
17	现代小区智能远程医疗救助系统 V1.0	2012SR020192	软著登字第 0388228 号	2011.12.20	原始取得
18	销售管理系统 V1.0	2011SR102191	软著登字第 0365865 号	2011.08.09	原始取得
19	员工考勤管理系统 V1.0	2011SR102189	软著登字第 0365863 号	2011.04.22	原始取得
20	同兴基于 RSS 技术的阅报互动系统 V1.0	2012SR074697	软著登字第 0442733 号	2012.05.01	原始取得
21	智能企业节能管理系统 V1.0	2012SR018475	软著登字第 0386511 号	2011.12.01	原始取得

5、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项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同兴员工考勤管理系统软件 V1.0	浙 DGY-2013-0403	2013.04.09	5 年	原始取得
2	同兴建筑工程分派管理系统软件 V1.0	浙 DGY-2013-0404	2013.04.09	5 年	原始取得
3	同兴智能企业节能管理系统软件 V1.0	浙 DGY-2013-0405	2013.04.09	5 年	原始取得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许可、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1、生产许可情况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JZ安许证字[2010]011727	建筑施工	2013.04.14	2016.04.13

2、相关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有效期至
1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Z3330020131023	叁级	2016.08.16
2	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C233014170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	2015.06.27
3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10403301231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7.12.30
4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证书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0132011065	叁级	2015.12.31

3、相关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资质等级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08914QJ0677R1M	房屋建筑工程从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计算机系统集成、城市园林绿化叁级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2014.05.08	2017.05.07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08914E20194R1M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从事的房屋建筑工程从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计算机系统集成、城市园林绿化叁级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2014.05.08	2017.05.07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08914S20146R1M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从事的房屋建筑工程从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计算机系统集成、城市园林绿化叁级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2014.05.08	2017.05.07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房产，现有生产经营用房均系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其他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使用情况如下：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738,948.00	79,961.09	658,986.91	89.18%
运输工具	1,486,211.23	1,396,942.14	175,021.09	11.78%
电子及其他设备	434,975.97	232,713.52	228,657.90	52.57%
合计	2,660,135.20	1,709,616.75	1,062,665.90	39.95%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岗位结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19人，生产人员30人，管理及其他人员12人，结构如下：

岗位	人数	比例（%）
研发人员	19	31
生产人员	30	49
管理及其他人员	12	20
合计	61	100

(2) 学历结构

本科学历 50 人，专科学历 6 人，中专及以下学历 5 人，结构如下：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	50	82
专科	6	10
中专及以下	5	8
合计	61	100

(3) 年龄结构

30 岁（含）以下 24 人，31 至 40 岁（含）25 人，41 岁以上 12 人，结构如下：

岗位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24	39
31-40 岁	25	41
41-50 岁	9	15
51 岁以上	3	5
合计	61	100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孙军文，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姚 燕，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沈银燕，女，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国家一级建造师、工程师。

2007年7月至2014年3月,于中程科技有限公司任设计主管;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助理总经理。

徐晓军,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包装工程专业。2011年7月至2013年9月,于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任技术人员;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人员。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中,孙军文、姚燕同时系公司高管团队成员,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2013年以来,公司加强了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徐晓军于2013年9月进入公司,沈银燕于2014年3月进入公司,增强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力量。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实行良好的人才发展计划,通过架构合理的薪酬绩效、帮助员工制定个人发展规划、深化内部培养机制等措施确保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军文	840	40
合计		2,100	40

(七) 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公司近年来获得的主要资质与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1	2014年富阳市政府质量奖	富阳市政府	2015.03
2	软件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12
3	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12
4	浙江省电子信息产业重点项目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02
5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3.12
6	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AA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	2013.12
7	浙江省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中小企业	浙江省中小企业局、知识产权局	2012.11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8	浙江省最具投资价值企业 100 强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10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智能化工程和市政公用项目的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和系统集成，以及部分智能化设备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0,067,876.52	26,403,078.76
合计	40,067,876.52	26,403,078.7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工程收入	36,563,123.95	91.25%	23,440,796.15	88.78%
设计收入	2,953,935.39	7.37%	2,041,111.66	7.73%
设备销售收入	550,817.18	1.38%	921,170.95	3.49%
合计	40,067,876.52	100.00%	26,403,078.76	100.00%

（二）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智能化工程和市政公用项目的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和系统集成，其下游客户主要为一线房地产开发商、建筑商、工程设计院，

以及各级政府部门。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89%和46.2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度			
1	杭州绿阳房地产有限公司	5,146,260.87	12.84
2	富阳市背街小巷整治和破解停车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238,792.70	8.08
3	富阳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87,812.19	6.96
4	淳安县市政园林管理处	2,509,639.41	6.26
5	富阳市江南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04,623.34	5.75
合 计		15,987,128.51	39.89
2013年度			
1	富阳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65,893.87	14.26
2	上海市黄浦住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11.36
3	富阳市新登镇人民政府	2,226,003.13	8.43
4	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49,481.39	6.63
5	富阳市永昌镇长盘村村民委员会	1,473,626.35	5.58
合 计		12,215,004.74	46.26

公司的主要订单都通过公开招标取得，历年主要客户及其业务占比都会发生较大变化，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状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工程施 工	直接材料	24,415,156.94	76.66%	15,965,399.48	74.32%
	直接人工	6,137,853.84	19.27%	3,857,611.86	17.96%
	其他费用	712,983.84	2.24%	743,508.58	3.46%
	小 计	31,265,994.62	98.17%	20,566,519.92	95.74%
设计费	直接人工	69,560.00	0.22%	54,200.00	0.25%
设备销售	设备成本	512,260.00	1.61%	860,000.00	4.00%
合 计		31,847,814.62	100.00%	21,480,719.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智能工程施工成本中，其他费用主要为安全生产费、工程审计费和项目检测费等。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2014年度和2013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33%和46.1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2014年度			
1	富阳富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196,900.00	12.35%
2	富阳市同顺劳务有限公司	1,770,000.00	5.21%
3	浙江工力宝隆科技有限公司	1,361,281.50	4.01%
4	金华好运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39,316.25	3.65%
5	上海豆平实业有限公司	1,060,817.80	3.12%
合 计		9,628,315.55	28.33%

2013年度			
1	浙江建华五金机电市场中瑞机电经营部	3,230,000.00	19.85%
2	富阳市富春花木园艺场	1,410,000.00	8.67%
3	杭州富阳钱潮水泥有限公司	1,153,358.00	7.09%
4	富阳市同顺劳务有限公司	920,000.00	5.65%
5	孙亚芳	800,000.00	4.92%
合 计		7,513,358.00	46.18%

公司采购集中度较低,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劳务人工成本、供货合作的便利性、及时性、产品质量和价格等因素的结果。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为劳务、智能化设备、建筑原材料,供货商可替代性较高,不存在对单一供货商的重大依赖。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工程项目承包合同

2013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1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富阳市江南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富阳市江南新城民主村项目	2,840,893	2013.02.04	正在履行
2	富阳市东洲运动休闲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东洲区块黄公望新建工程	1,846,401	2013.06.20	正在履行
3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	杭州市紫之隧道(紫金港路-之江路)工程	1,642,500	2013.07.05	履行完毕

4	富阳市江南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富阳市江南新城建设村项目	2,307,000	2013.11.25	正在履行
5	杭州市余杭区道路运输管理处	余杭区交通信息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1,077,770	2013.12.05	正在履行
6	富阳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富阳万科公望项目	3,169,337	2014.01.07	正在履行
7	富阳市人民政府银湖街道办事处	富阳市银湖街道云水湾风情小镇工程	1,274,550	2014.01.23	正在履行
8	杭州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中和尚品项目	2,000,000	2014.04.08	正在履行
9	浙江恒力建设有限公司	尚都银座大厦弱电、智能化工程	2,690,000	2014.04.16	正在履行
10	富阳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鸿富政储出[2009]30-33号地块四期配套工程	3,791,000	2014.04.28	正在履行
11	富阳市新登城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登乘庄阳光家园弱电安装工程	1,901,804	2014.05.12	正在履行
12	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项目	1,989,762	2014.05.13	正在履行
13	富阳海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富阳市迎宾路办公商业项目	2,300,000	2014.05.21	正在履行
14	杭州绿阳房地产有限公司	绿城巧园智能化系统工程	1,039,008	2014.6.23	正在履行
15	杭州绿阳房地产有限公司	绿城巧园玻璃幕墙系统工程	3,712,562	2014.08.14	正在履行

16	富阳市背街小巷整治和破解停车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 背街小巷整治和老城区停车场建设工程	4,039,804	2014.08.29	正在履行
17	淳安县市政园林管理处	馆南路排涝水设施改造工程	3,338,590	2014.09.02	正在履行
18	杭州鑫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西溪联合科技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	3,000,000	2014.09.08	正在履行
19	安吉佳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吉佳源广场夜景照明工程	1,137,471	2014.09.16	正在履行
20	杭州钧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富春新天地一期智能化工程	1,352,190	2014.10.09	正在履行
21	富阳市大源镇新关村村民委员会	大源镇新关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3,105,421	2015.01.12	正在履行
22	富阳市人民政府银湖街道办事处	银湖街道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5,980,792	2015.01.12	正在履行
23	上海市黄浦住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复城国际商业项目安装工程	5,350,000	2013.11.18	履行完毕
24	杭州绿阳房地产有限公司	绿城巧园石材幕墙系统工程	7,187,438	2014.08.14	正在履行

2、采购及分包合同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 3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分包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富阳富众人力资源 有限公司	1,210,000	2014.09.30	履行完毕
2		380,000	2014.08.27	履行完毕
3		1,140,000	2014.09.30	履行完毕
4		850,000	2014.09.30	履行完毕
5	浙江奔腾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650,000	2013.07.10	履行完毕
6	金华好运来机电设 备有限公司	380,000	2014.07.03	履行完毕
7	杭州鲲鹏建筑劳务 承包有限公司	1,000,000	2014.09.15	正在履行
8	上海豆平实业有限 公司	2,060,000	2015.04	履行完毕
9	上海星鲨实业有限 公司	678,000	2014.07.29	履行完毕
10	苏州金近幕墙有限 公司	367,200	2014.08.30	履行完毕
11	富阳市同顺劳务有 限公司	1,400,000	2013.11.27	履行完毕
12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 公司	715,478	2014.06.04	履行完毕
13	珠海市竞争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375,000	2014.10.18	履行完毕
14	孙亚芳	810,000	2013.01.05	履行完毕

3、租房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约定用途	租 金	租赁期限
1	富阳市富春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湖创新中心 11 号楼 8 层	735	研发、办公	第一年租金 110,250; 2014 年 15 元每月 每平方米; 2015 年 30 元 每月每平方米	2013.03.07 -2015.03.06
2		银湖创新中心 11 号楼 7 层	919.25	研发、办公	第一年租金 137,887; 2014 年 15 元每月 每平方米; 2015 年 30 元 每月每平方米	2013.10.15 -2015.03.06

上述租房合同于 2015 年 3 月将届期满，公司将及时与出租方进行协议的续签，租房合同的续签不存在障碍。鉴于公司所租赁房产均系日常办公用房，即使因客观原因到期未能续签，公司亦能及时向其他第三方进行租赁，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4、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银 行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 担保方式
1	招商银行 杭州富阳支行	2014 年授字第 054 号	300	2014.07.10 -2015.07.9	孙军文、姚燕 /保证担保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一）商业模式

公司智能化工程及市政公用项目承包业务主要采取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和总承包两种模式获取订单，并根据分包或总包合同提供服务取得收入。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是指公司根据总承包合同的约定或者业主单位的认定，作为专业分包商承担项目的智能化工程的系统集成或专项设计，其业务内容主要包括大型建筑、交通智能化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直到配合整体验收和最终交付，通常在公司的建筑智能化、交通智能化及部分公共区域智能化项目中采用。总承包是一种包括项目整体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试运行等一直到竣工交付使用的一体化承包模式，其业务内容不仅包括项目的智能化工程部分，同时也涵盖了土建工程、水电工程等基础建设部分，一般在公司承接小型的市政公用或专项配套工程时采用。

公司的业务重心集中于智能化工程的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项目管理等产业链的高毛利环节，项目相关的原材料、组件产品和施工安装劳务主要通过对外采购取得。

（二）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对性能及价格的要求以及工程的具体特点，为特定的智能化项目挑选合适的软硬件产品，设计整体方案，并形成投标方案附件。公司在中标以后，根据方案设计和订单需要，面向市场独立采购各种智能化工程相关的组件产品，包括各类线缆、各类监控探头、光纤、跳线架、适配器、机柜、主机、交换机、路由器、电源、存储设备、监视屏、避雷器、保护设备、UPS、探测器、传感器、放大器、分路器、电视语音模块等等以及相关安装辅料。除了原材料和各种组件产品以外，施工、安装的相关劳务也主要以外包采购的方式取得。

公司制定了统一的集中化的采购管理程序和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公司采购管理部组织质量、技术评审团队对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评审，充分保证供方的能力是满足准入要求；建立多轨机制：一种原材料/辅料采取两到三家供方配套，充分保障了生产稳定性及降低供货风险；同时建立比质比价的比例竞争机制：质量好、价格低的供应商享有较高配额原则，每种原辅材料和劳

务由两到三家供方公开相互竞争，持续改进，不断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公司建立供方业绩监控体系，实行优胜劣汰制，培养一批能力强，质量硬，价格优的优秀供应商，搭建公司业务的高质量配套平台。

（三）营销模式

公司依托营销管理部对外建立业务渠道和客户关系网络，收集与智能化业务新增和既有的相关的项目信息，并指派相关人员维系及客户关系和市政公用业务跟踪工作，及时获取客户的需求信息。在客户发布项目需求以后，公司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的方式向客户直接推荐产品或服务，获取相关业务订单。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要盈利模式是依托于智能化系统集成技术、专业的技术团队为客户提供智能化和市政公用工程的专项设计和系统集成解决方案，采用成本加价法定价，并随工程或设计进度取得收入获取利润。公司在前期获取项目信息后，会参与项目招投标，并在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工程总包或专项分包合同。工程开工后，公司会依据中标设计方案完成相应设备的采购，然后依据现场情况对已有设计图纸提供咨询和建议，并派遣专业技术团队管理并完成项目施工。项目竣工后客户会进行验收，通过后公司会收至工程结算款 95% 左右，剩余的 5% 左右将作为项目质保金，在后续 1-2 年内收回。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1）监管体制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鼓励类产业中的“建筑业”大类下的“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究”；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 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代码 6520）”。

公司所属的智能化工程行业所涉产业链众多，以公司的核心业务发展方向建筑智能化和公共安全管理智能化为例，涉及建筑智能化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中，发改委主要负责建筑智能化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整体统筹和颁布行业相关法律政策，对建筑智能化行业进行宏观的指导和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职责是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研究拟定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方针、政策、法规，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重点审查施工单位的资格和资质，对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的管理和制定和推行行业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涉及公共安全管理智能化的主管部门除了国家发改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外，还包括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综合管理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依法行使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职权；依法监察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指导、协调全国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依法监督检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拟订安全生产科技规划，组织、指导安全生产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作等。公安部的主要职责是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防范、打击恐怖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管理交通、消防、危险物品；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国籍、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管理集会、游行和示威活动；监督管理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智能化工程行业的管理体制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对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

管理；二是对工程项目全过程的管理；三是对建设项目技术标准的管理。其中行业准入资质主要包括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主要有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和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其中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是当前国内智能化和智慧城市领域的主导行业协会，其主要职责是坚持“双向服务”，加强政府与企业之间的联系，在建筑行业中积极开展技术交流和推广应用智能建筑科技成果，配合和协助设计、施工、产品供应单位以及用户建立良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体系，努力提高智能建筑工程质量和从业人员素质，进一步推动我国智能建筑产业的健康发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发挥积极作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公司所属的智能化工程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法规或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998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1998年10月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和系统集成专项资质管理暂行办法》	规定从事智能建筑设计和智能建筑系统集成的设计机构和系统集成机构应当具有的专业资质条件。
2000年1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2001年7月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设工程质量。
200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2006年2月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加强对突发公共事件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持。以信息、智能化技术应用为先导，发展国家公共安全多功能、一体化应急保障技术，形成科学预测、有效防控与高效应急的公共安全技术体系。围绕绿色建筑设计、节能、可再生能源装置与建筑一体化、节能建材与绿色建材等等，重点加强研究开发和示范推广。
2006年9月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	加强对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企业的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007年8月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制定设计招标投标适用管理办法，为规范工程设计市场，优化建筑工程设计，促进设计质量的提高。
2007年10月	《关于加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支持重点节能工程、节能新机制的推广、节能管理能力建设等。支持建立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节能监管体系，推进节能运行与节能改造。
2007年10月	《节约能源法》	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对工业节能、建筑节能、交通运输节能、公共机构节能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2010年10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
2010年12月	《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2011~2015发展规划》	安防产业要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要求，在继续做大做强产业规模的同时，推动安防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要加强关键技术、集成技术、平台软件、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开发应用；进一步提高科技进步贡献率，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初步达到创新型行业的要求。
2011年6月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将基于物联网技术等智能城市管理、智能环保、智能交通等信息服务解决方案及服务平台列入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12年11月	《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	阐释了国家智慧城市试点的申报、评审、创建过程管理和验收等方面的细则。
2013年2月	《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总体目标为实现物联网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掌握物联网关键核心技术，基本形成安全可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物联网产业体系，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智能化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意见指出，应用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智慧城市，要加强统筹、注重效果、突出特色。
2014年8月	《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按照走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道路的总体要求，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和完善政府引导，统筹物质、信息和智力资源，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加强城市管理和服务体系智能化建设，积极发展民生服务智慧应用，强化网络安全保障，有效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居民幸福感受，促进城镇化发展质量和水平全面提升。

除了法规政策以外，智能化工程在具体实施时还需要遵循一系列行业标准及规范，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民用闭路监控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智能建筑设计标准》、《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程》、《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等。

2、行业发展概况

从官方定义来看，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6 年发布的《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6)划分，智能化系统工程主要包括智能化集成系统、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机房工程等子系统工程。各子系统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① 智能化集成系统（Intelligented Integration System）

智能化集成系统是指将不同功能的建筑智能化子系统，通过统一的信息平台实现集成，以形成均有信息汇集、资源共享及优化管理等综合功能的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以满足建筑物的使用功能为目标，确保对各类系统信息资源的共享和优化管理。系统以建筑物的建设规模、业务性质和物业管理模式等为依据，建立实用、可靠和高效的信息化应用系统，以实施智能建筑的整体综合管理功能，是智能建筑的核心。

② 信息设施系统（Information Technology System Infrastructure）

信息设施系统是指为确保建筑物与外部信息通信网的互联及信息畅通，对语音、数据、图像和多媒体等各类信息予以接收、交换、传输、存储、检索和显示等进行综合处理的多种类信息设备系统加以组合，提供实现建筑物业务及管理等功能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一般包括通信接入系统、电话交换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室内移动通信覆盖系统、卫星通信系统、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广播系统、会议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时钟系统和其他相关的信息通信系统。

③ 信息化应用系统（Information Technology Application System）

信息化应用系统是指以建筑物信息设施系统和建筑设备管理系统等为基础，为满足建筑物各类业务和管理功能的多种类信息设备与应用软件而组合的系统。一般包括包括工作业务应用系统、物业运营管理系统、公共服务管理系统、公众信息服务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系统等其他业务功能所需要的应用系统。

④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Building Management System）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是对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和公共安全系统等实施综合管理的系统。系统一般具有对空调系统、热力系统、送排风系统、照明系统等建筑机电设备测量、监视和控制功能，确保各类设备系统运行稳定、安全和可靠并达到节能和环保的管理要求。

⑤ 公共安全系统（Public Security System）

公共安全系统是指为维护公共安全，综合运用现代科学技术，以应对危害社会安全的各类突发事件而构建的技术防范系统或保障体系。一般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和应急联动系统等。

⑥ 机房工程（Engineering of Electronic Equipment Plant）

机房工程是指为提供智能化系统的设备和装置等安装条件，以确保各系统安全、稳定和可靠地运行与维护的建筑环境而实施的综合工程。一般包括机房配电及照明系统、机房空调、机房电源、防静电地板、防雷接地系统、机房环境监控系统 and 机房气体灭火系统等。

从行业的发展历史来看，智能化工程行业起始于建筑智能化子领域。最早的建筑智能化源于城市居民在基本居住需求得到满足以后，对于居住品质要求的不断提升，希望其所居住的建筑更加舒适、安全、节能、高效。综合现代通信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的智能化技术的发展为这种改善需求带来了可能。举例来说，通过智能控制系统，能对智能建筑的安防系统、门禁系统、中央空调系统、智能灯光系统方便的进行全面和自动化的监测和管理，从而大大提升楼宇内人员的舒适度体验。而建筑智能化系统中的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更是实现建筑物节能的主要手段。在类似的室内温度、湿度等条件下，智能建筑与传统非智能建筑

相比，可节能 10%-30%。

1984 年，世界第一座智能建筑诞生于美国哈特福德市，并在大厦出租率、投资回收率、经济效益等方面取得成功。正是由于智能建筑具备舒适、安全、节能、高效等突出优点，1985 年以后，智能建筑在世界各地迅速发展，引起各国的普遍重视。随着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发展，单幢建筑的智能化慢慢扩展成整个片区、小区建筑的智能化，建筑智能化概念也延伸到了公共设施智能化、道路交通智能化等领域。伴随着各个领域智能化的不断深入，逐渐形成了整个城市智能化的概念，也就是近年来频频见诸报章的热门名词——“智慧城市”。

智能化城市以智能建筑为基础，分为智能建筑信息集成平台、智能建筑物联网信息集成平台、智慧城市信息集成平台三个方面，以达到行业应用服务，提升政府服务职能的目的。智能建筑作为智慧城市基础建设的重要部分，对于智慧城市的构建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新型城镇化的本质是人的城镇化，而人口聚集势必给交通、医疗和建筑带来压力，因此需要更为合理的资源调配和布局，智慧城市正是城市治理的重要转型。信息化和智能化将是未来引领城镇化和城市建设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领域。城镇化加速将带动信息化建设的加速，智慧城镇化将逐步取代粗放城镇化。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城市智能化行业必将伴随着城镇化进程而保持高速增长。

智能化行业上游为计算机、通讯、现代控制技术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即信息产业、设备材料行业，智能化系统集成商通过采购设备厂商的产品或者自有设备，为建筑物进行整体化智能系统设计安装服务。下游行业为建筑业、基础建设和房地产业，如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文化建筑、医院建筑、学校建筑、住宅建筑、工业建筑和公共设施等。

我国的智能化行业相比国外起步较晚，最早出现的智能建筑雏形是 1990 年建成的北京发展大厦。由于过去二十年国内建筑业和房地产业最主要的发展目标仍然是解决广大城市居民最基本的居住需求，因此智能化行业在我国的发展在较长时间内远落后于发达国家。但随着 2007 年国家智能建筑设计、施工、管理规范的出台与实施，以及“十二五”计划对智能建筑的推动，我国智能建筑和智能化行业进入了一个高速发展时期。

从整体上来说,我国的智能建筑和智能化行业的发展进程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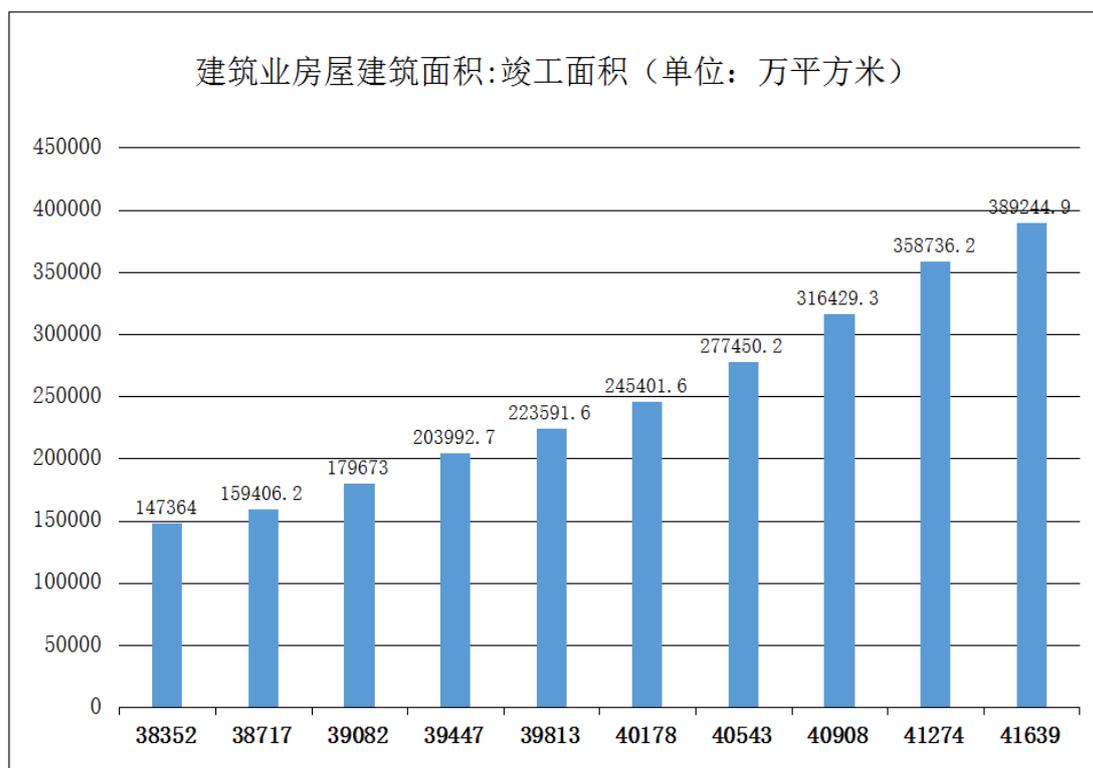
<p>起步阶段 (1995 年以前)</p>	<p>随着国际智能建筑技术引入我国,智能建筑这一理念逐渐被越来越多人认识与接收。在上海、广州、深圳、北京相继建成了有一定智能化水平的建筑。西门子、霍尼韦尔、江森、西伯乐斯等国外智能化设备供应商成为市场的主要竞争者。该阶段,建筑智能化的对象主要是酒店宾馆和商务楼,各子系统独立,实现智能化水平不高。智能建筑的管饭应用前景在这一时期受到政府部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厂商等极大的关注和支持。</p>
<p>推进阶段 (1996 年~2003 年)</p>	<p>开发商的商业炒作对智能建筑的发展产生极大的推动作用;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始重视智能建筑的规范,加强了对建筑智能化系统的管理,出台了一系列标准和管理办法。本阶段,智能化建筑逐渐扩展到机关、企业单位、公共建筑。随着 90 年代末期国内建筑、IT 等技术背景的国内企业进入国内建筑智能市场竞争,外资公司占国内的市场份额逐渐减少,一批具备建筑施工、信息系统集成、安防背景和资质的本土企业逐渐成长为市场竞争主体。</p>
<p>规范发展阶段 (2003 年至今)</p>	<p>随着智能住宅小区在 20 世纪初的发展,智能小区的建设成为中国智能建筑的特色之一,智能化由独栋建筑向“智能小区”、“智慧社区”和“数字城市”方向发展,突破了传统意义上的建筑范畴。智能技术不断推陈出新,无线技术、物联网传感技术、“云计算”等新技术迅速应用,使得智能建筑呈现网络化、IP 化、IT 化的趋势。信息产业部和建设部在全国开展了“数字城市”额试点示范工作,国内从事相关行业的企业数目逐年增加,其中拥有建筑智能化与施工一级以上资质的企业成为了业内主力。本阶段标志着我国建筑智能行业的发展走向城市,“智慧城市”概念出现。</p>

(资料来源:《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发展报告》,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专业委员会)

(二) 市场规模与发展趋势

新增建筑依然是智能化行业的主要需求来源。根据智能建筑信息网的相关数据,美日等发达国家的智能建筑面积已经占到新增建筑面积的 60%-70%,而我国的这一比例在 2012 年为 33%,行业存在巨大的成长空间。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过去十年,全国建筑业房屋建筑竣工面积由 2004 年的 14.74 亿平方米上升到 2013 年的 38.92 亿平方米,年化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11.4%,继续保持高增长态势。仅以 2013 年竣工面积为基数,并以 33%的智能建筑面积占比来做保守预计,按新建项目智能建筑部分平均造价 120 元/平方米估算,2013 年新

增建筑智能化的市场规模就已经超过了 1540 亿元,2014 年将突破 1700 亿元。(数据来源:《中国智能楼宇产业发展报告(三)》,罗超,《中国公共安全》杂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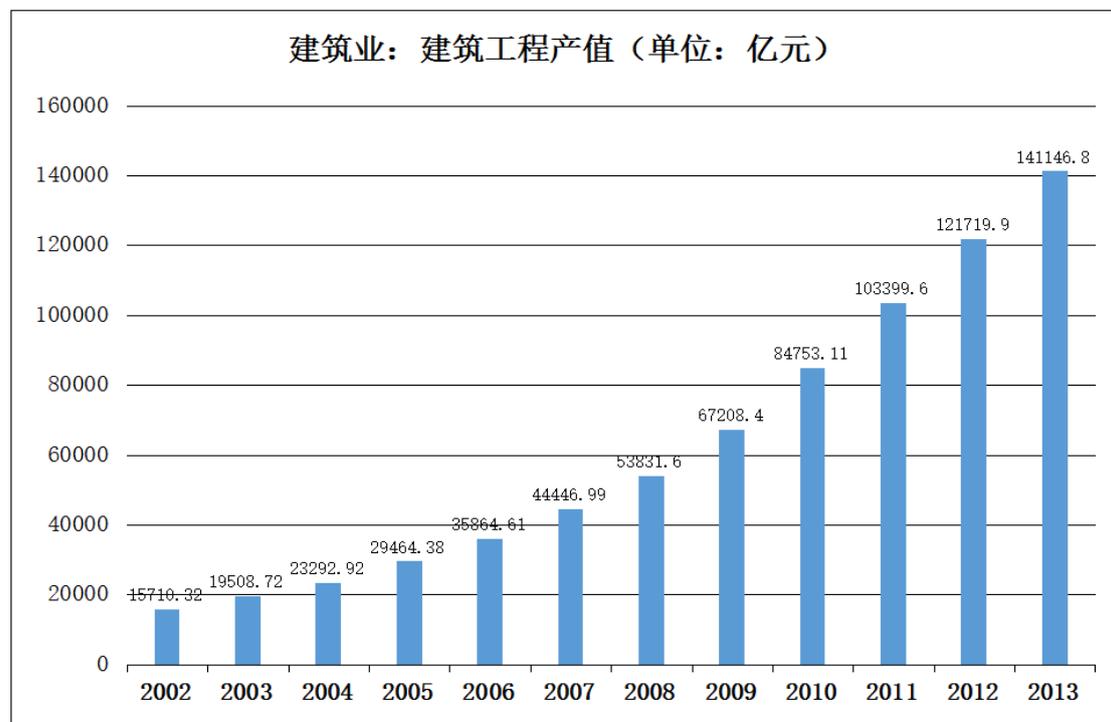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存量建筑的节能改造是另一个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市场需求来源。相关研究显示,近几年,国家对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投入每年带来了智能建筑系统集成业务需求在 200 亿元-300 亿。加上新增建筑的智能化需求市场规模,整体的建筑智能化市场规模已经接近 2000 亿元/年。考虑到我国当前 95% 以上的存量建筑都是非智能、高能耗的普通建筑,长期的潜在改造需求将超过万亿元,足以支撑行业在较长时期内继续保持高增长。

另一方面,从建筑业的投资额角度出发,同样可以大致测算智能化工程的市场规模。现代建筑工程通常可以分为四个阶段,分别为土木建筑工程阶段、机电安装工程阶段、智能系统工程阶段和装修装饰工程阶段。建筑智能化工程处于建筑工程的第三阶段,通常采用工程承包的方式实施。即由技术全面的系统集成企业在工程规划设计、设备提供、安装和调试等方面进行总体负责,部分现场施工工作(桥架安装、线缆铺设、室内穿线等)由有关专业公司劳务外包完成。目前

实力较强企业的经营模式均为提供完整的智能化系统工程承包服务。根据《智能建筑行业发展纲要》和《智能建筑及建筑节能行业研究》报告显示，目前我国建筑智能化比例约占智能化建筑总投资的5%-10%，而普通建筑中的智能化投资比重也能占到3%左右，预计未来这一比重还将提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建筑业的工程总产值在近5年来依然保持了近20%的高增速，2013年建筑工程产值达到了14.11万亿元，按照5%的智能化投资比例测算，智能化工程的理论市场规模已经超过了7000亿元。当然建筑业工程总产值的数据中需要考虑到一些大型的基础建设工程的智能化投资比例并未达到5%的平均水平。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现在单体智能建筑的智能化投资比例在5%-10%，未来随着智慧城市战略的实施和整体城市智能化比例的抬升，智能化投资在城市整体建筑工程投资中的占比有望接近在单体智能建筑的投资占比。因此，之前估算的近2000亿可以作为建筑智能化子领域当前的现实市场规模，而7000亿则是整个城市智能化领域的潜在市场参考规模。

伴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智能化行业将步入持续高速增长期，市场容量巨大，有望培育出一批大型的智能化服务龙头企业。智能建筑领域参与企业主要有

三类，第一类是电气设备、自动系统制造商，以设备生产与销售为主，兼顾电气设备销售与楼宇系统集成服务。第二类是工程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客户提供从方案设计、工程总包到后期维护等一系列完整的智能工程服务。第三类是软件系统提供商。

在近几年发展中，工程服务企业在智能化行业的主导地位愈来愈明显。国内设备材料市场处于高度竞争的市场，产品供过于求，建筑智能工程企业处于买方市场，有着一定的优势地位。而对于高端产品，外国的供应商的系统设备产品的成熟应用需要一定时间与过程适应，此外，新技术产品往往在实用性、功能和本地化方面存在一定缺陷，必须通过与智能建筑工程企业的合作进行二次开发等完善工作，因此建筑智能工程企业也具有一定的主动地位。目前行业内比较有实力的企业经营模式均为提供完整智能化工程总承包服务。建筑智能工程企业已经开始衍生其产业链，向前整合规划、咨询和设计服务，向后整合售后市场服务，增加了行业的高附加值环节。运作模式由工程型向服务型转变是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也是未来智能化工程企业为满足客户需求的必然选择。

国际企业的逐步退出是智能化工程领域的另一个发展趋势。受制于工程项目的地域性、人工成本、服务的便捷高效、文化环境等地域特殊性，外资公司很难在项目上盈利和业务上拓展，逐步转为纯粹的设备供应商或技术服务公司，而国内的电气设备提供商则逐步由单纯设备提供商向系统服务提供商转变。国内工程服务企业逐渐崛起，如银江股份、汉鼎股份、达实智能、赛为智能等，这些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在于其前瞻性的智能建筑工程全面解决方案，领先的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资质门类齐全，以及先进的业务流程和完善的管理体系。由于行业下游的房地产业具有较强地域性特点，中小型建筑系统系统集成商的地域化特征也比较明显。

集中度逐步抬升将是智能化工程领域的第三个发展趋势。智能化行业目前呈行业集中度较低，虽然从事本行业中游的本土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一般较小，行业迄今为止还没有出现市场占有率占有绝对优势的企业，前 10 名企业市场占有率不超过 5%。据粗略估计，目前从事建筑智能化实施的企业至少 3000 家左右，具备智能化工程承包资质的有 1100 家左右。但同时具备建筑智能化系统集

成设计甲级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的三甲企业个数只有 33 家。由于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期，随着大型建筑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的经验积累逐渐加深，其获得大型工程和大额订单的能力也随之加强，因而未来市场集中度会逐步提高。这就为行业相关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但也对其技术和资金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行业特点决定了只有具有较好资质、拥有较强技术服务能力的企业才能更好分享行业成长。（资料来源：综合“新型城镇化聚焦智慧城市，智能建筑迎来黄金期”研究报告（民生证券）及市场公开信息整理）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城市化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智能化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

智能化行业总体来说是一个为提升城镇居民生活舒适度服务的行业，因此其行业前景与国家的城市化水平、国民经济基础高度相关。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宏观经济一直保持平稳快速发展，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城市居民对于城市舒适度、便利性的要求也不断增长，从而催生出对智能化工程的大量需求，支撑了近年来行业的高速发展。鉴于我国的城市化水平相比发达国家还存在较大差距，国民经济和居民生活水平也有望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在可预见的将来，城市化的深化发展将继续为智能化行业源源不断地提供需求来源，从而为智能化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

（2）存量改造与增量维护，是智能化行业下游需求的另一个重要来源

当前，我国智能化系统工程依然主要应用于新建建筑、公共设施和区域等，大量的存量建筑和设施的智能化需求并未得到满足，作为城市智能化和智慧城市总体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存量建筑和设施的智能化改造项目可能是行业未来更大的一块潜在增长点。同时，智能化建筑和设施相比于普通建筑，设施设备种类繁多，技术复杂，维护成本高，传统的物业公司缺乏专业人才和技术储备，无法满足其需求。随着我国智能建筑数量和面积的不断增加，后期维护运营的需求也将与日俱增，后续的专业化维护和升级改造需求将为行业的长久持续发展提供支

撑。

(3) 国家法规及产业政策大力扶持，为智能化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保障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智能化行业及智慧城市的发展，发布了一系列法规、政策积极鼓励智能化行业发展，不仅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把“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究”列为鼓励类产业，同时在《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也提出“组织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的研究。重点加强对建筑节能、环保、抗震、安全监控、既有建筑改造和智能化等关键技术的研究”。2014年国家更出台了《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全面提升了智慧城市在城镇化建设中的战略地位。不仅如此，国家还颁布了一系列智能化领域的行业标准和规范，提高行业的标准化程度，指导行业的有序健康发展。国家法规和产业政策的扶持，是智能化行业快速发展的保障。

(4) 行业相关技术水平的提高，为智能化行业大规模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持

近年来，我国智能化技术及其相关的信息技术、网络技术、通信技术快速发展，随着各种智能化技术在不同领域的应用，智能化产业链相关技术的成熟度也不断得到提高，智能化相关软硬件产品的生产成本不断降低。行业内公司对相关技术的应用也日益深入，国内智能化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明显缩小，在某些领域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技术的成熟和相关软硬件成本的下降，以及行业内公司技术经验的积累，为智能化行业的大规模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持。

2、不利因素

(1) 下游行业调控政策的变化可能对行业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虽然智能化行业自身是国家的鼓励类产业，但其下游直接应用领域是房地产业、建筑业和基础建筑业，这些领域与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和宏观调控政策紧密相关。由于过去十年房地产业和基础建设业的过快增长，国家采取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来防止相关行业的过热问题。鉴于智能化行业与房地产业、建筑业和基础建设业的投资额息息相关，这些领域的宏观调控政策势必在短期内影响下游行业对智能化行业的需求，进而对智能化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的短期负面影响。

(2) 行业内企业整体实力偏低，资金实力制约了企业的快速增长

智能化行业在我国发展历程较短，相比传统建筑施工行业，智能化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行业基础较为薄弱，行业内企业整体实力偏低，存在一定的无序竞争现象。受限于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对于一些大型建设项目，智能化集成企业往往没有实力成为项目的总包方，而只能作为项目分包商甚至二级分包商参与项目。资金实力已经成为行业内企业获取相关工程项目订单的重要瓶颈，直接限制了企业资质的提升和大项目的实施，制约了相关企业的快速增长。

(四)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智能化行业的下游房地产业和基础建设业受整体经济以及宏观政策调控的影响非常显著，因此整个行业也随着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特性。同时，由于单个智能化工程项目一般和整体项目的土建、基建、装饰装修结合在一起，项目周期较长，企业从项目投标到最终与招标方进行结算，通常跨度在 1-3 年左右，期间项目收入的分期结算根据工程的进展和各个验收结点来进行。因此，单个智能化项目的收入也呈现一定的周期性。

2、区域性

与周期性特点类似，由于下游房地产业和基础建设业受各地的经济条件及固定资产投资调控政策影响呈现明显的区域性特征，智能化行业也因此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相对来说，在东部、南部沿海区域经济相对发达地区，智能化市场相对成熟，城市智能化水平较高，相应的智能化服务企业发展较快。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智能化市场发展相对较为缓慢，城市智能化水平也比较低，智能化服务企业也较少。

3、季节性

由于产业链上下游房地产、基础建设、建筑安装、施工劳务行业因其从业人员的特点存在季节性特征，因此智能化行业同样存在季节性特征。每年的一季度通常为淡季，其他季度的业务量则相对较为均匀。

（五）基本风险特征情况

1、下游需求受宏观调控政策政策影响的风险

智能化工程行业的下游行业是房地产业、建筑业和基础建设业，其与国家的整体经济形势和宏观调控政策紧密关联。而作为固定资产投资支出的一项，智能化行业的需求量又与房地产业、建筑业和基础建设业的投资额息息相关，因此智能化行业受下游景气度影响的周期性特征比较明显。如果国家的整体经济形势或者对房地产业、建筑业和基础建设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明显影响下游行业对智能化的需求，从而给智能化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智能化工程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但由于市场依然处于成长初期，相比传统建筑施工行业具备较高的毛利率，因此也吸引了大量跟风企业加入。市场上拥有包括建筑智能化行业企业技术和资质的企业正在不断增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各类项目对企业所拥有的资质等级要求也不断提高。随着智能化行业内部竞争的加剧，未来的趋势必然是客户对智能化企业的技术和资质要求越来越高。若公司不能及时更新技术，研发新的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提升公司的业务资质和技术水平，将会影响公司后续获取订单时的竞争力。

3、垫资经营模式风险

智能化工程与一般建筑施工行业类似，在与下游客户的合作中一般采用工程总承包或专项分包的模式。作为总包商或专项分包商，需要负责整个工程或智能化专项从设计、采购、施工、调试到运维等全过程工作，而从项目设计、设备采购到后续劳务外包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出，行业内企业在项目过程需要承担金额较大的资金垫付，从而带来资金管理、调度、回收的相关风险。因此，从事智能化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如果下游客户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付款，将给垫资企业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

公司所属的智能化工程行业属于近年来快速发展的新兴行业，市场整体容量较大，行业集中度不高，参与企业众多且规模普遍不大。目前包括建筑智能化在内的智能化行业缺乏权威的统计数据，公司无法准确估计其市场地位和市场占有率。公司在所在地富阳当地属于智能化龙头企业，但相比行业内的上市公司来说，在收入规模、高端人才、盈利能力方面仍存在明显差距。公司的智能化工程业务经营重心集中于智能化工程的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项目管理等产业链的高毛利环节，业务分布侧重于产业链微笑曲线的前端设计和后端集成两端，项目相关的原材料、组件产品和施工安装劳务主要通过外包采购取得，相比行业内众多偏重施工的企业来说，公司主要竞争力在于功能软硬件研发、规划设计、系统集成方面的技术优势。

2、行业内典型企业

智能化工程行业内目前存在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大量企业，但由于行业处于成长期，且整体市场容量较大，并不存在拥有绝对龙头地位的主导型企业，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上市及挂牌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一家从事给交通、医疗、建筑等行业用户提供智能化技术应用服务的高新企业，自成立以来，以“引领智能技术未来”为企业服务理念，通过对“智能识别、移动计算、数据融合”等信息技术的自主应用开发，提供城市交通智能化、医疗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领域的行业解决方案。工程产品包括城市交通智能化、医疗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三类。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银江股份”，股票代码“300020”。

(2)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从事信息化专业服务和智能化专业服务的综合性信息服务业企业。公司致力于智能技术在建筑、公共安全和多媒体集成三大领域的开发及应用，业务链涵信息化和智能化的规划咨询、工程设计、系统设备采购、施工和集成调试、项目管理以及运维增值服务的全过程。公司股票于 2012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汉鼎股份”，股票代码“300300”。

(3)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一家智能建筑与数字社区的全面服务商，主要从事建筑智能系统规划咨询、工程设计、系统设备采购、施工

和集成调试、项目管理、运维增值服务以及应用研发等综合性工程技术服务，是国内规模最大、资质最全的智能建筑服务商之一。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简称“延华智能”，股票代码“002178”。

(4) 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是专注于智能建筑工程领域和计算机系统集成的高新技术企业。成立至今，达海智能以严格的科学管理、先进的施工技术，优质高效地完成了上海外滩浦华大酒店、北京金山大厦、北京中金数据中心、北京搜宝中心商务楼、北京海军总院医疗大楼、新安国际医院、美国埃克森美孚亚太研发中心大楼、通州市行政中心大楼等重大工程的建设工作。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达海智能”，股票代码“831120”。

(5) 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系原苏州市国贸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二〇〇四年注册于苏州工业园区。拥有建筑智能化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甲级资质。公司以“成为中国建筑智能化行业企业的领跑者”为目标，是行业领先的智能化技术综合服务性集成商。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国贸酝领”，股票代码“430583”。

(6) 中电智能(福建)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福建地区的智能化工程服务企业，多年来专注于建筑智能化领域的系统集成工程，主营业务涵盖智能化集成系统的咨询、深化设计、相关系统及接口软件的定制开发、设备提供、施工管理、运行维护、改造升级等增值服务。公司在智能化施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中电智能”，股票代码“831356”。

(资料来源：根据上市及挂牌公司公开信息整理)

3、公司竞争优势

(1) 专业资质齐全优势

国家对智能化系统集成和设计施工实施资格准入管理，拥有相关资质和专业等级直接决定了企业可以获取工程订单的大小和数量，关系着企业开拓业务的空

间。公司具备开展业务需要的多项资质，其中核心资质包括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叁级）”、“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证书（叁级）”。同时具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以及市政公用总承包等资质，为公司继续开辟智慧地下空间、智慧管网、智慧市政等新的城市公共区域的智能化项目奠定了基础，为公司后续的业务发展打开了空间。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的研发和管理团队均从事智能化系统集成相关行业多年，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研发技术人员在专业领域储备了丰富的技术知识和应用经验，业已形成了一套完善的研发——应用体系，目前，公司在智能化领域拥有包括 21 项软件著作权和 1 项专利在内的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在研项目基于光学传感器技术应用的气体检测仪及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也正在顺利推进当中，相关产品成熟以后，有望在公共安全管理智能化市场取得进一步突破，成为未来重要的业务增长点。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智能化工程领域深耕多年，凭借突出的设计管理能力和问题解决能力，已经赢得了一批重点客户的信任，其下游主要服务客户包括绿城、万科等一线房地产开发商，各级政府部门，以及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杭州市城建设计院这样的一流工程设计院。公司在下游品牌客户中的良好口碑，树立了公司服务高端客户的市场形象，有利于公司未来凭借杭州市场的区域优势进而在全国市场中的业务开拓。

（4）人才优势

公司非常重视对智能化技术人才、建筑设备设施运营维护人才以及企业管理人才的培养与挖掘，目前建立起一支具有高技术水平的专业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各类技术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 31%，公司部分研发技术人员具有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的专业职称，可承担智能化技术及产品研发、方案设计、工程设计与施工等多类型任务。

4、公司竞争劣势

(1) 区域性业务较多，竞争压力较大

市场开拓是智能化服务企业保持高速增长的关键因素。由于公司目前的综合资源有限，业务主要集中于杭州地区，外地项目相对较少。但由于杭州地区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智能化领域服务企业数量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2) 公司规模制约获取大额订单的能力

相比行业内的上市公司，公司在业务规模和资金实力上存在明显差距，相应造成公司在业务资质等级上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距，在智能化行业准入制管理体系下，受限于公司规模和业务资质等级，公司在获取大额订单方面相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劣势。

(3) 快速扩张面临资金瓶颈

公司所处智能化行业因其项目承包和垫资经营模式的特点，需要企业在项目前期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力。相关高等级业务资质的取得和大型工程项目的投标同样也离不开资金的支持。此外，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的研发与升级离不开核心技术人才储备，公司的资金实力也决定了公司储备核心技术人才的能力。因此，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资金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扩张的重要瓶颈。

5、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是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在智慧建筑、智慧交通、智慧公共安全三大领域的充分运用为主线，最大限度地开发、整合和利用城市信息资源为核心，为客户提供智慧的应用和解决方案，实现智慧的感知、分析、集成和处理。

短期发展方向（一到两年）：加大技术研发能力，以建筑智能化为基础，推动智慧建筑、智慧交通、智慧公共安全方面解决方案的完善；推进传感器的应用推广；继续深化导入卓越绩效模式，提高企业管理成熟度。

长期发展方向（三到五年）：成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的全国领先企业；完成

智能化相关的多元产业布局，大力推进资本运作，实现产业联动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董事会和一名监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三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并能得到切实执行，各股东、董事、监事能够客观、独立履行职权，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等机制运行良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四次监事会，历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04.08
2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2.22
3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1.12
4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1.30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五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04.08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12.07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12.22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12.26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01.15

3、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04.08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12.07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12.22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12.26
---	-------------	------------

公司“三会”历次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三）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涉及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整、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意识不强，公司组织机构设置较为简单且人员较少，公司仅设立一名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三人组成，职工代表监事为徐志刚。为了保证和规范监事的职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内容、表决程序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监事会运作机制较为健全、规范，公司监事能够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人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对公司和管理层的日常经营进行相应的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

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刚刚建立，公司及管理层对于公司治理运行经验尚显不足。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各项法人治理制度，有效执行各项制度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以后将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意识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诉讼或仲裁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与股东或关联方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机器设备、设施、专利权及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充分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61 人，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医疗保险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缴纳主体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公司

缴纳人数	40	40	40	40	40
员工总数	61				
差异人数	21	21	21	21	21

公司未给部分人员缴纳社保，主要原因有：（1）部分人员超龄，不能投保；（2）部分员工因工作单位变动等客观原因，公司暂时无法为其缴纳社保；（3）部分员工因个人缴纳社保，凭缴费发票在公司报销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军文、孙富良、孙水仙承诺“本人将督促同兴股份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果同兴股份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对同兴股份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处罚或要求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同兴股份支付，并承担相关费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不存在由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持股 5% 以上股权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军文除持有同兴股份的股份外，还持有下列公司股份：

姓名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
孙军文	杭州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30	董事长

杭州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	330183000087042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军文
住所	富阳市龙门镇古街东路242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物质燃料销售；生物质燃料、太阳能电池、新型LED照明技术研发，技术成果转让。

杭州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经营业务与同兴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军文、孙富良、孙水仙除持有同兴股份的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

(二)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其他公司股份及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
姚 燕	孙军文之妻	杭州同兴移动传感有限公司	100	100	执行董事
		宁波鑫通线缆有限公司	130	13	董 事

1、杭州同兴移动传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同兴移动传感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	330183000100091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 燕
住所	富阳市富春街道天河路35号第2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移动传感技术、移动互联网、计算机网络技术、多媒体设备的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传感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销售，安装与维护。

2、宁波鑫通线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鑫通线缆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	330212000403358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卫民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新兴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光纤、光缆、电工器材、电线、电缆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

	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	-------------------------------------

杭州同兴移动传感有限公司、宁波鑫通线缆有限公司所经营业务与同兴股份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2月,实际控制人孙军文、孙富良、孙水仙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及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不利用对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人确认并向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声明,本人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和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公司签署的;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权益而作出;

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损失;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0143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无。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直接持有公司84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孙军文	840	40
合 计		840	4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军文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姚燕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军文、孙富良、孙水

仙作出的承诺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人 员	于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1	孙军文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杭州同兴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姚 燕	董事、副总经理 兼财务负责人	杭州同兴移动传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			宁波鑫通线缆有限公司	董 事
4			浙江鑫通一舟光通信科技有 限公司	董 事
5	卢卫民	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鑫通线缆有限公司	董事长
6			浙江鑫通一舟光通信科技有 限公司	董事长
7			宁波鑫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8			浙江富通光纤技术 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9	胡 亮	董 事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10			温州意捷怡讯信息电子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为保证切实履行对公司勤勉尽责的义务，上述兼职董事、高管分别作出《承诺》，向公司保证在任职期间能够忠于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其应负的职责。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序号	人员	于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的其他单位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军文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杭州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
2	姚燕	董事、副总经理 兼财务负责人	杭州同兴移动传感 有限公司	100.00	100%
3			宁波鑫通线缆 有限公司	130.00	13%
4	卢卫民	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鑫通线缆 有限公司	310.00	31%
5			宁波鑫通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350.00	70%
6	胡亮	董事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347.50	67.0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自同兴有限设立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三人，由孙军文、孙富良、孙水仙担任，孙军文任董事长。

2014年4月8日，因同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孙军文、孙富良、孙水仙、姚燕、汪根莲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孙军文任公司董事长。

因工作原因，孙富良、孙水仙、汪根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4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卢卫民、胡亮、张勇为公司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自同兴有限设立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一直由蒋萝萝担任。

2014年4月，同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姜翌琼、何玲群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由职代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骆健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姜翌琼任监事会主席。

因何玲群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骆健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14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骆健为股东代表监事。2014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志刚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同兴有限设立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孙军文任公司总经理，姚燕为副总经理兼公司财务负责人。

因同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孙军文为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姚燕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卢卫民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为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增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87,894.25	2,528,027.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204,431.28	7,555,299.05
预付款项	272,465.95	19,633.5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454,662.30	4,701,807.55
存货	21,162,643.24	4,034,445.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13,570.19	-
流动资产合计	33,395,667.21	18,839,212.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62,665.90	1,433,127.52
在建工程	-	-

资 产	2014.12.31	2013.12.31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598.98	178,05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4,132,50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1,264.88	15,743,685.19
资产总计	34,586,932.09	34,582,897.8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630,682.55	-
应付账款	4,964,610.97	11,346,583.18
预收款项	1,458,451.00	-
应付职工薪酬	312,062.29	117,696.98
应交税费	1,278,979.19	868,078.75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002,938.69	622,5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647,724.69	12,954,858.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0,647,724.69	12,954,858.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000,000.00	2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64,416.00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37,479.14	-
未分配利润	2,137,312.26	628,038.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39,207.40	21,628,038.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12.31	2013.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86,932.09	34,582,897.86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067,876.52	26,403,078.76
减：营业成本	31,847,814.62	21,480,719.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8,677.10	713,492.1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4,626,509.62	2,037,033.38
财务费用	-1,903.62	1,452.80
资产减值损失	-197,806.73	149,416.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4,585.53	2,020,964.18
加：营业外收入	234,000.00	331,15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73,355.50	54,604.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75,230.03	2,297,511.45
减：所得税费用	664,061.58	617,442.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1,168.45	1,680,069.0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11,168.45	1,680,069.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
(二)基本每股收益	0.11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264,868.96	27,359,890.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43,695.49	1,355,50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08,564.45	28,715,400.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638,689.97	19,922,511.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1,283.23	792,331.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2,296.27	1,057,410.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46,787.69	5,362,69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69,057.16	27,134,94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0,492.71	1,580,450.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32,507.00	1,484,15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32,507.00	1,484,15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147.45	1,060,33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47.45	1,060,33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0,359.55	423,81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990.4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990.41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261.67	275,301.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261.67	275,30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271.26	-275,301.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4,595.58	1,728,967.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2,726.17	523,758.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7,321.75	2,252,726.1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	-	-	-	-	-	-	-	-	-	628,038.95	21,628,038.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000,000.00	-	-	-	-	-	-	-	-	-	628,038.95	21,628,038.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564,416.00	-	-	-	237,479.14	-	1,509,273.31	2,311,168.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311,168.45	2,311,168.4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37,479.14	-	-237,479.1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37,479.14	-	-237,479.1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564,416.00	-	-	-	-	-	-564,416.00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564,416.00	-	-	-	-	-	-564,416.00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650,530.00	-	-	-	650,530.00
2. 本期使用	-	-	-	-	-	-	-	-650,530.00	-	-	-	-650,530.00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	-	-	-	564,416.00	-	-	-	237,479.14	-	2,137,312.26	23,939,207.4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	-	-	-	-	-	-	-	-	-	-1,052,030.06	19,947,969.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000,000.00	-	-	-	-	-	-	-	-	-	-1,052,030.06	19,947,969.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680,069.01	1,680,069.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680,069.01	1,680,069.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	-	-	-	-	-	-	-	-	-	-	-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408,075.70	-	-	-	-	408,075.70	-
2. 本期使用	-	-	-	-	-	-	-408,075.70	-	-	-	-	-408,075.70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	-	-	-	-	-	-	-	-	-	628,038.95	21,628,038.95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0143 号）。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外币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初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G**、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I、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	账龄分析法

实际控制人组合	应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施工过程中的未完工程施工成本，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

(2) 存货的计价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企业发出存货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量。

(3)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

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具体核算方法：以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按支出分别核算各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各期按工程项目的完工百分比确认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期末，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科目的余额之差，若为借方差额表示已完工尚未结算款，在资产负债表的存货项目中列示；若为贷方差额表示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在资产负债表的预收款项项目中列示。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工程施工持有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9、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

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2、收入确认原则

（1）建造合同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公司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完工百分比。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③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百分比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百分比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④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⑤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提供设计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以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设备销售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13、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5、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

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毛利率	20.52%	18.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4%	8.0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4%	7.00%
每股收益	0.11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5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44	3.17
存货周转率（次）	2.53	4.17
每股净资产	1.14	1.03
资产负债率	30.79%	37.46%
流动比率	3.14	1.45
速动比率	1.15	1.14

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较2013年度上升1.87%，属正常波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年度较上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中标较多新合同，为履行2013年度的合同和新签订的合同，公司垫付了大量的原材料、劳务等费用；由于该部分工程还未与客户进行结算，未在当期确认营业收入，这也同时导致了存货周转率下降和流动比率上升。

应收账款周转率2014年度较上年度上升主要是因为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大幅上升51.75%，但回款较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期末下降43.8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无对外短期借款，主要系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偿还压力小，债务压力轻。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额	占比（%）	收入额	占比（%）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0,067,876.52	100.00	26,403,078.76
营业收入合计	40,067,876.52	100.00	26,403,078.76	100.00

公司的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智能化工程和市政公用项目的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和系统集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列示

单位：元

主要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2014年度			
智能建筑行业	40,067,876.52	31,847,814.62	20.52%
2013年度			
智能建筑行业	26,403,078.76	21,480,719.92	18.64%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化工程和市政公用项目的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和系统集成。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2014年度				
杭州市外	780,144.28	1.95%	677,147.11	13.20%
杭州市内	39,287,732.24	98.05%	31,170,667.51	20.66%
小 计	40,067,876.52	100.00%	31,847,814.62	20.52%
2013年度				
杭州市外	870,852.11	3.30%	799,761.40	8.16%
杭州市内	25,532,226.65	96.70%	20,680,958.52	19.00%
小 计	26,403,078.76	100.00%	21,480,719.92	18.64%

4、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主要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2014年度				
智能工程施工	36,563,123.95	91.25%	31,265,994.62	14.49%
设计	2,953,935.39	7.37%	69,560.00	97.65%
设备销售	550,817.18	1.37%	512,260.00	7.00%
小计	40,067,876.52	100.00%	31,847,814.62	20.52%
2013年度				
智能工程施工	23,440,796.15	88.78%	20,566,519.92	12.26%
设计	2,041,111.66	7.73%	54,200.00	97.34%
设备销售	921,170.95	3.49%	860,000.00	6.64%
小计	26,403,078.76	100.00%	21,480,719.92	18.64%

(1) 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为工程施工收入、设计收入和设备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各项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主营业务收入2014年度较上年度增长51.75%，主要系业务量增长。

(2) 公司收入、成本确认如下：

①工程施工

资产负债表日，工程施工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工程施工收入，确定完工百分比的依据为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智能工程施工按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在生产成本科目下设置二级明细，每个二级明细下再划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其他费用三小类。直接材料系工程施工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本项目的建筑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等；直接人工系工程施工中所发生的，归属于本项目的施工及现场管理人员薪酬；其他费用主要为安全生产

费、工程审计费和项目检测费等。

公司对每个工程施工项目均制定了较为完备的预计总成本。每月末，公司根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各项目的完工百分比，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结转成本。

②设计

资产负债表日，设计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设计收入，同时结转已发生的成本。确认完工百分比的依据为已完成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资产负债表日，设计合同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人工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设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人工成本；若已经发生的人工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人工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设计收入。

设计服务按设计合同进行分类，设计服务归集的成本主要系人工成本，即设计人员的职工薪酬。公司提供设计服务的时间跨度均较短，大部分设计服务均能在当年完成，对于当年承接，当年完成的设计服务，直接将已发生的人工成本确认为当期成本；对于跨年的设计服务，根据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项目完工百分比，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③设备销售

设备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B、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设备销售业务系采购智能化设备成品并直接对外出售。该业务所归集的成本即设备采购成本，于销售时一次性结转营业成本。

(3) 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如下：

主要产品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智能工程施工	91.25%	14.49%	88.78%	12.26%
设计	7.37%	97.65%	7.73%	97.34%
设备销售	1.37%	7.00%	3.49%	6.64%
小计	100.00%	20.52%	100.00%	18.64%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占比基本一致；总体毛利率分别为20.52%和18.64%，呈上升趋势，原因系公司不断优化项目质量，且项目成本的控制得到有效提升。2014年公司新承接的绿城巧园幕墙项目、中和房产阳台栏杆工程、中策清泉综合布线等项目的预计毛利率均高于公司平均毛利率。同时各工程项目的复杂程度、技术含量等的不同以及项目成本控制能力差异综合原因也导致毛利率的变化。

公司的工程施工合同主要为中标所得。由于内在的经济规律和招投标性质决定毛利率不会过高或过低。

公司设计的成本主要为设计人员工资，由于合同性质的特殊，导致设计收入的毛利率较高。

公司设备销售占比较小，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基本一致。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0,067,876.52	51.75%	26,403,078.76
营业成本	31,847,814.62	48.26%	21,480,719.92
营业利润	2,814,585.53	39.27%	2,020,964.18

利润总额	2,975,230.03	29.50%	2,297,511.45
净利润	2,311,168.45	37.56%	1,680,069.01

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越来越得到招标方的认可。2014 年度新签工程施工合同 20 余个，合同总金额高达 4,194.80 万元，使得 2014 年度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增长 51.75%。

（三）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626,509.62	127.12%	2,037,033.38
财务费用	-1,903.62	-231.03%	1,452.8
营业收入	40,067,876.52	51.75%	26,403,078.7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1.55%	49.66%	7.7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186.34%	0.01%

（1）销售费用

由于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化工程和市政公用项目的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和系统集成，公司合同主要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相关费用直接计入管理费用。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的主要结构及波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	2,562,264.83	55.38%	880,802.34	43.24%
办公费	380,351.68	8.22%	159,308.75	7.82%
员工费用	966,160.81	20.88%	299,741.73	14.71%
折旧费	361,505.47	7.81%	369,095.22	18.12%
业务招待费	2,362.00	0.05%	173,556.40	8.52%
税金	42,925.49	0.93%	9,311.24	0.46%
中介机构费	145,350.37	3.14%	14,150.00	0.69%
汽车费用	160,431.11	3.47%	123,044.25	6.04%
差旅费	4,485.86	0.10%	7,713.05	0.38%
其他	672.00	0.01%	310.40	0.02%
合 计	4,626,509.62	100.00%	2,037,033.38	100.00%

管理费用以研发费、员工费用和办公费为主，总体呈上涨趋势。2014 年度，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较上年度大幅增长。同时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办公费也随着增加。员工人数逐渐增加使得员工费用增加。

(3)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以利息收入和金融机构手续费为主，公司资金常年处于低位运行，利息收入金额较小；公司报告期内无银行借款及票据贴现，关联资金拆借也未计付资金使用费。

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3% 和 3.34%，具体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元）	2,562,264.83	880,802.34

当期营业收入（元）	40,067,876.52	21,480,719.92
所占比例	6.39%	4.10%

2014 年度，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较上年度大幅增长。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 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4,000.00	331,15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2,000.00	-3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 计	182,000.00	301,152.00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5,500.00	75,288.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6,500.00	225,864.00

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均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1）2014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说明
1	文创补助	200,000.00	富阳市财政局、富阳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富财企[2014]1122 号”
2	专利资助费	24,000.00	富阳市科学技术局、富阳市财政局“富科[2014]7 号、富财行[2014]93 号”
3	2014 年度富阳市新世纪“135” 优秀中青年人才培养资助经费	10,000.00	富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富阳市财智局“富财行[2014]552 号、富人社[2014]121 号”

合 计	234,000.00	--
-----	------------	----

(2) 2013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说明
1	“智慧龙门”建设解决方案财政拨款	100,000.00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财教[2012]1465号”
2	富阳市就业管理处大学生见习补贴	48,152.00	富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富政办[2011]60号”
3	富阳市专利试点企业	30,000.00	富阳市财政局、富阳市科学技术局“富科[2013]12号”
4	工业科技攻关（基于 BIM 和物联网的智慧建筑“设计-施工-运行”集成化管理技术平台构建）	100,000.00	富阳市财政局、富阳市科学技术局“富财企[2013]713号”
5	135 培养人选资助资金	9,000.00	富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富人社[2013]214号”
6	专利资助费	24,000.00	富阳市科学技术局、富阳市财政局“富科[2013]44号、富财行[2013]1067号”
7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20,000.00	富阳市财政局、富阳市发展和改革“富财企[2013]1031号”
合 计		331,152.00	--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捐赠支出	52,000.00	30,000.00
水利建设基金	21,355.50	24,604.73
合 计	73,355.50	54,604.73

(五) 适用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6%、17%[注 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注 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 本公司 2014 年 5 月及以前属于小规模纳税人, 应税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3%,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变更为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率变更为 6%。

注 2: 本公司自 2013 年 8 月变更经营住所之后,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由 5% 变更为 7%。

(六)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33,564.91	31,593.17
银行存款	3,843,756.84	2,221,133.00
其他货币资金	1,110,572.50	275,301.24
合 计	4,987,894.25	2,528,027.4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其他货币资金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53,089.13元, 保函证保证金557,483.37元, 其使用受一定限制。

2、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净额	4,204,431.28	-44.35%	7,555,299.05
主营业务收入	40,067,876.52	51.75%	26,403,078.76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0.49%	-63.33%	28.62%
总资产	34,586,932.09	0.01%	34,582,897.86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	12.16%	-44.36%	21.85%

(1) 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

公司2014年末应收账款净额为4,204,431.28元，较2013年末下降了44.35%；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40,067,876.52元，较2013年度增长了51.75%；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但应收账款余额下降，主要是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和会计政策，当公司未与客户结算工程款时，并未形成应收账款，而是列示在存货-工程施工项目，2014年末和2013年末存货-工程施工分别为16,028,593.17元和2,319,530.80元，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并未产生大幅度波动。

(2) 公司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2014.12.31				
1年以内	3,735,160.65	83.43%	186,758.03	3,548,402.62
1-2年	690,575.59	15.43%	69,057.56	621,518.03
2-3年	29,800.00	0.67%	5,960.00	23,840.00
3-4年	21,341.27	0.48%	10,670.64	10,670.63

合计	4,476,877.51	100.00%	272,446.23	4,204,431.28
2013.12.31				
1年以内	7,675,335.19	96.29%	383,766.76	7,291,568.43
1-2年	274,064.00	3.44%	27,406.40	246,657.60
2-3年	21,341.27	0.27%	4,268.25	17,073.02
3-4年	-	-	-	-
合计	7,970,740.46	100.00%	415,441.41	7,555,299.05

从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基本上在1年以内，1年以上的主要为工程施工质保金。公司较少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以前年度1年以上的款项基本均于期后收回，2014年12月31日账龄1-2年的余额主要系杭州市余杭区道路运输管理处等政府部门，资信情况良好，没有重大的回收风险，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富阳市背街小巷整治和破解停车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方	728,504.80	1年以内	16.27
杭州市余杭区道路运输管理处	非关联方	646,662.00	1-2年	14.44
浙江龙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85	1年以内	11.39
富阳市人民政府银湖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11.17
杭州鑫磊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0	1年以内	10.72
小计	--	2,865,167.65	--	64.00

3、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2,465.95	100.00%	19,633.56	100.00%
合计	272,465.95	100.00%	19,633.56	100.00%

(2)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晓棚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816.95	1 年以内	货未到
中部迪克诺（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625.00	1 年以内	货未到
杭州崧泰特电子商行	非关联方	15,000.00	1 年以内	货未到
南京亿彩透水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00.00	1 年以内	货未到
临安市俞贞道路设施材料商行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货未到
小 计	--	259,341.95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中不含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不含预付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2014.12.31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1,644,600.00	60.99%	82,230.00	1,562,370.00

1-2年	621,427.00	23.04%	62,142.70	559,284.30
2-3年	392,385.00	14.55%	78,477.00	313,908.00
3-4年	38,200.00	1.42%	19,100.00	19,100.00
小计	2,696,612.00	100.00%	241,949.70	2,454,662.30
实际控制人组合	-	-	-	-
合计	2,696,612.00	100.00%	241,949.70	2,454,662.30
2013.12.31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2,388,647.00	47.79%	119,432.35	2,269,214.65
1-2年	519,885.00	10.40%	51,988.50	467,896.50
2-3年	626,702.00	12.54%	125,340.40	501,361.60
3-4年	-	-	-	-
小计	3,535,234.00	70.72%	296,761.25	3,238,472.75
实际控制人组合	1,463,334.80	29.28%	-	1,463,334.80
合计	4,998,568.80	100.00%	296,761.25	4,701,807.55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696,612.00元，较2013年末减少46.05%，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军文及其配偶姚燕归还与公司往来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富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600,000.00	2年以内	22.2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富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至3年	18.54
淳安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18.54
杭州钧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5.56
浙江恒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500.00	1年以内	4.99
小计	--	1,884,500.00	--	69.88

5、存货

单位：元

类别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4.12.31			
原材料	4,459,316.74	-	4,459,316.74
库存商品	674,733.33	-	674,733.33
工程施工	16,028,593.17	-	16,028,593.17
合计	21,162,643.24	-	21,162,643.24
2013.12.31			
原材料	1,714,914.30	-	1,714,914.30
库存商品	-	-	-
工程施工	2,319,530.80	-	2,319,530.80
合计	4,034,445.10	-	4,034,445.10

工程施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88,780,342.77	57,575,301.99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13,032,839.03	7,674,755.86
工程结算	-85,784,588.63	-62,930,527.05
工程施工余额	16,028,593.17	2,319,530.80

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为监控设备；原材料主要是建材，系为履行智能工程施工合同采购的原材料和施工项目发生的未结算成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保存良好，流转速度较快；工程施工项目的结算往往晚于项目进度，属于合理范围。公司存货未出现减值迹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余额为 2,116.26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长 4.25 倍。2014 年度新签合同较多导致开工的施工项目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公司工程结算进度往往落后于施工进度。2013 年度公司所承接的工程项目规模较小，工期相对较短，前期垫付材料款较少。2014 年度公司智能工程收入快速增长，2014 年公司新承接的绿城巧园幕墙项目、中和房产阳台栏杆工程、中策清泉综合布线等较大的工程项目，需要投入的原材料大幅增加，因此施工余额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存货增加、周转率下降，系业务量增长、工程施工合同增多所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工程施工余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初始）	完工进度	存货金额	施工期间
江南新城民主村弱电工程	2,840,893.00	98.86%	1,000,755.56	2013 年-2015 年
建设村弱电工程	2,307,000.00	85.48%	807,100.86	2013 年-2015 年
巧园幕墙项目	10,900,000.00	57.47%	1,078,760.51	2014 年-2015 年
淳安馆南路排涝水设施改造工程	3,338,590.52	75.17%	1,428,420.00	2014 年-2015 年
大源镇新关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3,105,421.00	63.46%	1,710,000.00	2014 年-2015 年

公司工程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一般会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客户要求对工程项目的投入进行变更，一般以增加投入为主，从而导致完工进度与实际项目进度不一致。由于工程项目投入的变更同时会导致合同金额的变更，因此这并不影响对收入成本的确认。

公司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4.12.31
待抵扣进项税	313,570.19	-
合计	313,570.19	-

7、固定资产

2014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738,948.00	-	-	738,948.00
运输工具	1,486,211.23	85,752.00	-	1,571,963.23
电子及其他设备	434,975.97	26,395.45	-	461,371.42
合计	2,660,135.20	112,147.45	-	2,772,282.65
2)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9,760.97	70,200.12	-	79,961.09
运输工具	1,101,820.50	295,121.64	-	1,396,942.1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5,426.21	117,287.31	-	232,713.52
合计	1,227,007.68	482,609.07	-	1,709,616.75
3)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729,187.03	-	70,200.12	658,986.91
运输工具	384,390.73	85,752.00	295,121.64	175,021.0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9,549.76	26,395.45	117,287.31	228,657.90
合计	1,433,127.52	112,147.45	482,609.07	1,062,665.90
4)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729,187.03	-	70,200.12	658,986.91
运输工具	384,390.73	85,752.00	295,121.64	175,021.0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9,549.76	26,395.45	117,287.31	228,657.90
合 计	1,433,127.52	112,147.45	482,609.07	1,062,665.9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8、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28,598.98	178,050.67
合 计	128,598.98	178,050.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 计	-	-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514,395.93	712,202.66
合 计	514,395.93	712,202.66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浙江大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125,327.00
富阳市同顺劳务有限公司	-	5,007,180.00
合 计	-	14,132,507.00

公司成立之初，控股股东孙军文了解到浙江大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富阳市同顺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建设、同顺劳务”）存在关于房地产项目投资等投资机会，因此公司分别向大同建设、同顺劳务（合称“被投资方”）投入了 1,220 万元、700 万元的投资款。同时，公司分别与被投资方口头约定，公司有权在投资项目未达到预计业绩目标的情况下要求被投资方全额退还投资款项。后因投资项目未达到预计业绩目标，公司为确保顺利收回投资款项，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分别就上述投资及还款事宜与大同建设、同顺劳务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被投资方于 2014 年底前向公司分期退还尚未退还的投资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公司已全额收回上述投资款项。2014 年 12 月 26 日，大同建设、同顺劳务分别出具《情况说明》，对公司向其投资的交易真实性，以及投资款项已全额归还的事实进行了说明。

（七）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30,682.55	-
合 计	1,630,682.55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无应付关联方票据。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4,813,433.10	10,338,986.94
1-2 年	27,132.82	751,721.24
2-3 年	50,469.05	255,875.00
3-4 年	73,576.00	-
合 计	4,964,610.97	11,346,583.18

公司应付款项主要为原材料款和劳务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无应付关联方账款。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应付账款余额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下降 56.25%，主要系因为工程施工欠款主要为安装施工人员工资，为稳定劳务，顺应公司大力发展业务思路，公司加快了施工人员的费用支付。

3、预收账款

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1,458,451.00	-
合 计	1,458,451.0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无预收关联方款项，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923.50	2,190,635.30	2,002,878.75	280,680.05
职工福利费	-	179,112.75	179,112.75	-
社会保险费	24,476.12	197,769.75	194,011.41	28,234.46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6,404.89	118,830.76	115,646.85	19,588.80
医疗保险费	5,055.30	50,927.47	50,520.37	5,462.40
失业保险费	1,864.65	16,975.82	16,814.81	2,025.66
工伤保险费	740.05	6,790.73	6,818.38	712.40
生育保险费	411.23	4,244.97	4,211.00	445.20
工会经费	297.36	6,951.74	4,101.32	3,147.78
职工教育经费	-	301,179.00	301,179.00	-
合 计	117,696.98	2,875,648.54	2,681,283.23	312,062.29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	161,983.76
营业税	503,634.20	181,581.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31.01	5,599.77
企业所得税	768,323.93	492,777.17
印花税	796.44	1,468.29
教育费附加	683.30	3,359.86
地方教育附加	455.53	2,239.91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654.78	4,810.9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13,847.84
其他	400.00	410.00
合 计	1,278,979.19	868,078.75

6、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暂借款	771,421.70	622,500.00
往来款	231,516.99	-
合 计	1,002,938.69	622,500.00

(2)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	2014.12.31	2013.12.31
孙军文	235,621.70	-
杭州同兴移动传感有限公司	417,000.00	417,500.00
杭州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95,000.00
合 计	652,621.70	612,500.00

(3) 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杭州同兴移动传感有限公司	417,000.00	暂借款
孙军文	235,621.70	暂借款
寿国强	118,800.00	暂借款
富阳市富春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616.99	房租
浙江工力宝隆科技有限公司	102,900.00	往来款
小 计	1,002,938.69	--

(4) 报告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	金额	未支付原因
杭州同兴移动传感有限公司	417,000.00	未催收

(八)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21,000,000.00	21,000,000.00
资本公积	564,416.00	-
盈余公积	237,479.14	-
未分配利润	2,137,312.26	628,038.95
股东权益合计	23,939,207.40	21,628,038.95

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如下：根据同兴有限股东会决议和本公司（筹）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筹）已于 2014 年 4 月将同兴有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人民币 21,564,416.00 元按 1.02687695: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2,100 万股，每股面值

1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564,416.00元作为本公司（筹）资本公积。上述事项业经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杭富会验字(2015)第005号验资报告。

（九）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现金流入小计	58,108,564.45	28,715,400.1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264,868.96	27,359,890.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43,695.49	1,355,509.52
2.现金流出小计	69,669,057.16	27,134,949.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569,129.97	19,607,555.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6,724.51	792,331.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5,866.46	1,057,410.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87,336.22	5,677,651.45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0,492.71	1,580,450.8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年度较上年度下降8.31倍，主要原因在于2014年度公司业务大幅增长，大量垫支原材料款和劳务费。期末，形成未结算存货1,602.86万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同时导致公司持续盈利且净利润呈增长趋势，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却持续为负。

2014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3年上升65.44%，主要系2014年公司承接大量智能化工程施工项目，收入规模大幅扩大，因此收款金额较2013年度也呈现大幅增长；2014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3年上升847.52%，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付现的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014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3年度上升174.26%，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公司为新项目大量垫付材料款及劳务费所致；2014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下降120.62%，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付现的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十) 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比较分析

指标 分析	公司名称	同兴股份	汉鼎股份	国贸酝领	达海智能	中电智能
	板块	--	创业板	新三板	新三板	新三板
	代码	--	300300	430583	831120	831356
	年份	2013年	2013年	2013年	2013年	2013年
发展 能力	总资产（万元）	3,458.29	96,772.18	12,112.97	42,373.97	3,047.70
	总资产增长率	4.37%	19.81%	18.30%	18.36%	93.12%
	净资产（万元）	2,162.80	63,338.16	3,855.22	22,944.20	2,057.08
	净资产增长率	8.42%	8.26%	81.26%	22.79%	103.99%
盈利 能力	净利润（万元）	168.01	5,701.25	328.28	4,257.81	44.65
	净利润增长率	12.40倍	2.54%	6.76倍	8.46%	12.41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8%	9.37%	14.33%	20.46%	4.33%
	毛利率	18.64%	35.85%	19.54%	23.94%	14.98%
	每股收益（元）	0.08	0.30	0.11	0.71	0.02
偿债 能力	每股净资产（元）	1.03	3.31	1.29	3.82	1.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5	0.11	-0.21	-0.00	0.02
	资产负债率	37.46%	33.40%	68.17%	45.85%	32.50%
	流动比率（倍）	0.69	2.55	0.70	0.48	0.40

	公司名称	同兴股份	汉鼎股份	国贸酝领	达海智能	中电智能
指标 分析	板块	--	创业板	新三板	新三板	新三板
	代码	--	300300	430583	831120	831356
	年份	2013年	2013年	2013年	2013年	2013年
	速动比率(倍)	1.14	1.85	1.41	1.55	0.69
营运 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17	2.63	1.52	2.34	16.17
	存货周转率(次)	4.17	1.77	78.75	2.77	1.91

(1)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 营业收入增长51.75%, 系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2013年度公司承接的项目合同总额为1,976.63万元, 而2014年度达到了4,194.80万元; 毛利率也呈上升趋势, 原因系公司不断优化项目质量, 且项目成本的控制得到有效提升。2014年公司新承接的绿城巧园幕墙项目、中和房产阳台栏杆工程、中策清泉综合布线等项目的预计毛利率均高于公司平均毛利率。报告期公司扣非后净利润、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均呈上升趋势, 盈利能力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 2013年公司毛利率、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主要是由于各工程项目的复杂程度、技术含量等的不同以及项目成本控制能力差异综合原因导致。

(2)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目前规模较小, 尚无银行借款记录, 融资渠道主要依靠应付账款正常信用期以及自身留存收益补充, 因此2013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 2014年度公司支付了较多材料款, 使得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显著下降, 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2013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略低于行业平均, 主要系2013年公司应付账款保持较高的平均余额, 致使流动负债较高所致; 2014年公司流动比率较2013年显著提升, 系2014年支付较多材料款及劳务费, 应付账款余额减少的同时增加了存货余额, 二者综合影响使得2014年流动比率提升。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公司相比, 公司偿债能力相对较强。

(3) 营运能力分析: 2013年度,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主要系2013年实施项目中市政工程项目占比较高，业主付款进度较缓，导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高，周转率下降；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上升，系2014年业务规模扩大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14年较2013年上升51.75%)，而随着期初应收账款的陆续收回、本期智能化工程占比提升使得业主付款平均进度加快，以及新承接项目的已完工部分尚未经与业主结算故尚未确认应收账款等三方面因素，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44.35%，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上年下降25.67%，营业收入的提升以及应收账款平均余额的下降导致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得以大幅上升。

2013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可比公司国贸酝领的存货周转率较高将行业平均水平提升所致。国贸酝领公司因为期末无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因此期末存货平均小，存货周转率高；而公司与另外两家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为接近，其中达海智能为2.77，中电智能为1.91。因2013年度公司所承接的工程项目规模较小，工期相对较短，前期垫付材料款的现象不多，因此期末存货平均水平低于行业平均，存货周转率高于达海智能及中电智能；201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系2014年企业业务规模扩大，承接了较多大型智能化项目，为此大量垫付材料款及劳务费，使得存货平均余额显著上升，因此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

(4) 获取现金能力：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正并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系正常经营活动体现；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大额负数，主要系公司获取较多工程项目合同，业务大幅增长，前期垫付材料款及劳务款所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规模相对较小，获取现金能力略低。

(5) 发展能力分析：公司2013年较2012年总资产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分别为4.37%和8.42%，2013年度公司承接的项目合同总额为1,976.63万元，而2014年度达到了4,194.80万元；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期大幅增长51.75%，公司在发展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关联方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孙军文	实际控制人
孙富良	实际控制人
孙水仙	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1	孙军文	董事长、总经理
2	姚 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卢卫民	董事、副总经理
4	胡 亮	董 事
5	张 勇	董 事
6	姜翌琼	监事会主席
7	骆 健	职工代表监事
8	徐志刚	监 事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或担任主要职务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杭州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军文对外投资的公司，其持有30%的股权并任董事长
杭州同兴移动传感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姚燕对外投资的公司，姚燕持有10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
宁波鑫通线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姚燕、卢卫民对外投资的公司，姚燕持有13%的股权并任董事，卢卫民持有31%的股权并任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鑫通一舟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卢卫民兼任该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姚燕任该公司董事
宁波鑫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卢卫民对外投资的公司，其持有70%的股权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亮对外投资的公司，其持有67.09%的股权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温州意捷怡讯信息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亮兼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杭州富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卢卫民投资的企业
浙江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卢卫民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杭州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19,800.00	-

2、关联方向公司借款

2014 年度，关联方向公司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孙军文	133,334.80	262,335.50	631,292.00	-235,621.70[注]
姚燕	1,330,000.00	4,282,618.81	5,612,618.81	-
合计	1,463,334.80	4,544,954.31	6,243,910.81	-235,621.70

注：负号表示公司欠关联方款项，下同。

2013 年度，关联方向公司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孙军文	-230,642.48	4,822,846.98	4,458,869.70	133,334.80
姚燕	-	4,860,000.00	3,530,000.00	1,330,000.00
合计	-230,642.48	9,682,846.98	7,988,869.70	1,463,334.80

上述关联方向公司借款均未计付资金使用费。

3、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杭州同兴移动传感有限公司	417,500.00	-	500.00	417,000.00
杭州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0	1,655,000.00	1,850,000.00	-

201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杭州同兴移动传感有限公司	-	500,000.00	82,500.00	417,500.00
杭州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620,000.00	425,000.00	195,000.00

上述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均未计付资金使用费。

4、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军文、姚燕	本公司	1,630,682.55	2014-7-10	2015-7-9	否

孙军文、姚燕为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

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保函提供保证担保，授信额度 3,00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1,630,682.55 元。

（三）关联方应付款项

1、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孙军文	235,621.70	-
杭州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95,000.00
杭州同兴移动传感有限公司	417,000.00	417,500.00
合 计	652,621.70	612,500.00

2、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孙军文	-	133,334.80
姚燕	-	1,330,000.00
合 计	-	1,463,334.80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过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管理层承诺未来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同时，公司还专门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以加强和规范公司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工程建设项目申请开立的履约承诺保函余额1,858,275.60元。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3月30日，杭州富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杭富资评报字（2014）第133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资产评估采用市场价值法对同兴股份账面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额	3,447.73	3,500.53	1.53%
负债总额	1,265.93	1,265.93	-
净资产额	2,181.80	2,234.60	2.42%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该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应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按照《公司法》及章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下游需求受宏观调控政策政策影响的风险

智能化工程行业的下游行业是房地产业、建筑业和基础建设业，其与国家的整体经济形势和宏观调控政策紧密关联。而作为固定资产投资支出的一项，智能化行业的需求量又与房地产业、建筑业和基础建设业的投资额息息相关，因此智能化行业受下游景气度影响的周期性特征比较明显。如果国家的整体经济形势或者对房地产业、建筑业和基础建设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明显影响下游行业对智能化的需求，从而给智能化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开拓业务渠道，除建筑智能化工程业务以外，积极研发基于光学传感器技术应用的气体检测仪及智能控制系统，计划逐步拓展在公共安全智能化领域的业务量，增大服务公共安全领域的业务比重，降低对下游房地产、基础建设业的依赖性，从而平滑下游行业波动导致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智能化工程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但由于市场依然处于成长初期，相比传统建筑施工行业具备较高的毛利率，因此也吸引了大量跟风企业加入。市场上拥有包括建筑智能化行业企业技术和资质的企业正在不断增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各类项目对企业所拥有的资质等级要求也不断提高。随着智能化行业内部竞争的加剧，未来的趋势必然是客户对智能化企业的技术和资质要求越来越高。若公司不能及时更新技术，研发新的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提升公司的业务资质和技术水平，将会影响公司后续获取订单时的竞争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市场拓展，不断扩大自身规模，提高自身的服务资质等级，从而增强自身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通过不断加强技术研发

和服务质量，以整体服务方案来锁定终端客户，增加客户粘性，提高公司品牌的美誉度，降低自身的可替代性。

（三）垫资经营模式风险

智能化系统集成与一般建筑施工行业类似，在与下游客户的合作中一般采用工程总承包或专项分包的模式。作为总包商或专项分包商，需要负责整个工程或智能化专项从设计、采购、施工、调试到运维等全过程工作，而从项目设计、设备采购到后续劳务外包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出，行业内企业在项目过程需要承担金额较大的资金垫付，从而带来资金管理、调度、回收的相关风险。因此，从事智能化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如果下游客户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付款，将给垫资企业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对下游客户和订单的选择，优先考虑高资信等级及品牌实力较强的下游客户，同时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及时结算相关工程收入，降低公司的垫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拟通过对接资本市场，建立完善的内外部相关制度，运用资本市场工具和财务手段，改善公司的融资渠道和融资结构，解决公司的营运资金不足问题。未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通过引进有资源的战略投资者、进行股权激励等措施，提升企业整体实力，辅助业务实现快速增长。

（四）区域市场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集中在浙江省内，并且绝大部分业务集中于杭州地区，公司对于杭州本地市场依赖度较高。虽然公司所服务的下游客户多为绿城、万科这样的一线全国性开发商，进入其服务名单意味着公司拥有承接一线品牌客户的服务能力，进军省外市场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依然存在过度依赖区域市场的风险。

应对措施：作为中小企业，在未来两三年内，公司依旧将以杭州地区和浙江地区业务为核心，本地业务仍将占据较大比例，为此，公司将把稳定本地市场的客户资源将作为公司发展的重点工作来抓，提高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同时，公司打造的服务下游一线品牌客户的形象充分展示了公司的服务能力，为公司稳定老客户、拓展新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另外，公司将在适当时机开拓外

省市场，降低对区域市场依赖的风险。

（五）经营现金流风险

2014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1,156.05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建筑智能化项目的工程周期较长，一般在一年半左右。项目前期，公司一般收到招标方10%左右的预付款（部分项目甚至无预付款）；项目开展过程中，结算进度往往落后于施工进度，公司需要垫付大量的成本费用。部分项目质保金（约占项目总额的5%）在完工后1年或者超过1年方能收回，这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压力。

公司对现金流风险的防范措施主要有：1）加强现金管理。公司投入项目的资金回收周期较长，公司重视日常经营中对持有现金的管理工作。相关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明确财务部门的职责，坚持财务管理工作层层落实，保证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升财务人员对现金管理重要性的认识以及做好对现金的回收和支出工作；把强化现金流管理的理念贯彻落实到企业内部各个职能部门，认识到控制好现金流的重要性，尤其是工程部门。2）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管理是现金流管理中最为重要的一个环节，公司在该方面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与客户建立起长期友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应收款项的回收提供了重要保障。公司会对合作过的客户进行信用评级，评级获优的客户公司将长期维护并保持合作关系。

（六）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孙军文、孙富良与孙水仙系家族成员，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份，且孙军文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妻姚燕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因此，孙氏家族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对公司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和在公司的决策地位对重大事项决策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未来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制度，并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投资者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完善了公司内部制度。同时，公司适当引入了外部董事，通过董事会加强决策的正确性评估，以规避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孙军文：孙军文 姚 燕：姚燕 卢卫民：卢卫民
胡 亮：胡亮 张 勇：张勇

3、全体监事签字

姜翌琼：姜翌琼 骆 健：骆健 徐志刚：徐志刚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军文：孙军文 姚 燕：姚燕 卢卫民：卢卫民

5、签署日期： 2015.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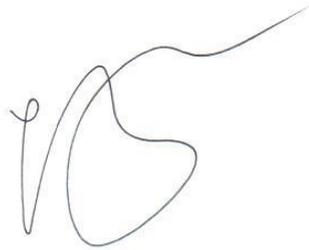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冯利强
冯利强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陈佳 倪秀娟 王欣
陈佳 倪秀娟 王欣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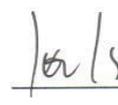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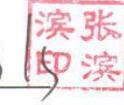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谢贤庆

张滨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12日

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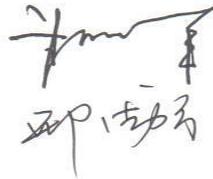


2015年 6月12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杭富资评字[2014]第 133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杭州富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